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01 號

聲 請 人 陳昆聯

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914 1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金上訴
字第 1714 號、第 171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所適
用之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
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及法
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 2
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
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
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
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 3
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
判決，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泛言檢察官及
法院未依系爭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有違憲之虞，尚難謂已具
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憲
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113 年審裁字第 601 號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附錄：詹森林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協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 提出

壹、緣由

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金上訴字第 1714 號、第 1717 號刑事判決認定其犯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並科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914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而告確定。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聲請人認前述最高法院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具未適用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等瑕疵，而有違憲疑義，遂向本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貳、不受理裁定

憲法法庭以本號裁定認「聲請人僅係泛言檢察官及法院未依系爭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有違憲之虞，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乃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以本件聲請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不受理之。

參、本席意見

本席對於本號裁定不受理結論及其理由，均表贊同。惟對於本件聲請有關指定送達代收人之程序事項部分，認有進一步說明之必要，爰提出協同意見。

查，聲請人為監獄受刑人，現於法務部矯正署○○監獄執行中。聲請人所提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中，載明 4 位自然人為送達代收人，且其中 1 位之送達處所為臺中市市中區某郵政信箱。

按，聲請人於我國境內有住居所，卻指定多數自然人為送達代收人時，究應如何處理，憲訴法及其相關子法並無明文¹，自應依憲

¹ 目前僅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21 條有送達代收人之相關規定，該規定為：「當事

訴法第 46 條，而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

又，行政訴訟法第 67 條、第 80 條分別規定：「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²。

據此，本庭之審判長依上開行政訴訟法第 67 條及第 80 條規定，命本裁定應送達於當事人本人，並囑託監所長官為之，而不另送達聲請人所指定之任何一位送達代收人。

本席贊同審判長之處理。蓋同一聲請人指定多數送達代收人，法律固無明文禁止，但除有非常特殊例外之情形，實無必要。此外，聲請人為在監所人時，行政訴訟法第 80 條所定囑託監所長官為送達，已足以確包含裁判在內之各類訴訟文書確實送達於聲請人。又，裁判及其他訴訟文書經監所長官而送達於在監所人，在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意旨下，亦不致侵害在監所人之秘密通訊自由。

綜上，在監所人為憲法訴訟之當事人時，原則上，尚無必要指定送達代收人；縱使指定，憲法法庭仍得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67 條及第 80 條規定辦理，俾該在監所人獲得確實之送達。

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或關係人，於中華民國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應指定送達處所在中華民國之送達代收人，向憲法法庭陳明。」

² 對在監所人為訴訟文書之送達時，應囑託該監所首長（長官）為之，乃各類訴訟基本原則，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130 條、行政訴訟法第 80 條、刑事訴訟法第 56 條第 2 項，即可明瞭。在刑事訴訟，刑事訴訟法第 56 條第 1 項更明定，該法第 55 條關於送達代收，及該條第 3 項「送達向送達代收人為之者，視為送達於本人」規定，對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不適用之。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憲裁字第 4 號

聲 請 人 甲○○

訴訟代理人 劉繼蔚律師

聶瑞瑩律師

高肇成律師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有應更正之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理由欄第 30 段所 1
載「憲法法院」均應更正為「憲法法庭」。

理 由

- 一、按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憲法法庭或 1
審查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並公告之，憲法法庭審理
規則第 5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 2
應予更正，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113 年憲裁字第 4 號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憲裁字第 7 號

聲 請 人 朱旺星

送達代收人：張樺哲

訴訟代理人 劉繼蔚律師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73 號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第 1 項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09 年間於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服刑，並設籍於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下稱高雄市選委會）公告 109 年 6 月 6 日為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投票日後，聲請人以其符合投票人之資格，請求高雄市選委會於其所在屏東監獄設立投票所，以供其行使上開罷免案之投票權利，經高雄市選委會 2 次函覆略以：監所受刑人是否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修正，如有立法通過，選務機關自當遵循辦理；有關不在籍投票之投票方式、適用選舉（罷免）種類及對象，各界看法不盡一致，仍有待社會各界凝聚共識，倘選舉罷免法修正通過，該會自當配合辦理等語。聲請人對上開函覆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聲明高雄市選委會於聲請人受矯正執行期間，辦理總統、副總統與各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全國性公民投票與地方性公民投票，所設置之投票所，不得使聲請人需離去所在矯正機關始得進行投票。案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以 110 年度訴字第 1 號判決駁回，聲請人提起上訴，再經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73 號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7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57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二）、第 89 條（下稱系爭規定三）、總統及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53 條第 1 項、第 75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四）及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五），有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聲請人之主張意旨略以：（一）關於系爭規定一至五部分：系爭 2
規定一至五未保障受刑人於監所內之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剝奪其憲法第 7 條、第 17 條及第 130 條之權利；聲請人因判決中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至五，限制人民僅得於戶籍所在地投票，而聲請人因身為人身自由受法律限制之受刑人，不能離開矯正機關前往選務機關安排之投票所投票，致其受憲法第 17 條保障之選舉及罷免權等遭實質剝奪，且與其他人身自由未受限制之一般國民及因保外就醫暫不受限制之受刑人產生不公平之差別待遇，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語。（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部分：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一至五，應屬違憲；此外，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未正視基本權之防衛功能，認聲請人僅有於明確請求國家為特定行為之內涵時，始得請求法院命國家機關除去侵害人民基本權之現狀，對基本權防衛機能有顯然之重大誤會，致使人民有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卻不能請求法院獲得救濟，構成基本權保障之重大漏洞，自屬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應屬違憲等語。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 3
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

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就所爭執之確定終局裁判對其裁判基礎法律之解釋、適用所持見解，未能具體論證究有何悖離何等憲法基本權利之重要意義，其聲請即屬顯無理由。

四、本庭查：

- (一)系爭規定一部分：1.按憲法第 17 條明文保障人民享有選舉權與罷免權，憲法第 130 條則明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而人民有依法選舉之權，始有依法罷免之權。是人民關於選舉與罷免投票權之具體行使，均須以相關選舉與罷免制度存在為前提。鑑於憲法就選舉與罷免制度僅為有限之規範，且自憲法第 17 條所保障之人民選舉權與罷免權中，尚無法直接導出特定之選舉或罷免實施方式與程序等內容，因此國家應立法形成各種選舉與罷免制度，明定選舉與罷免投票之實施方式與程序等，俾使人民得依法行使其受憲法保障之選舉權與罷免權。立法者制定涉及人民選舉或罷免投票權之實施或救濟程序等法規範時，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8 號判決意旨參照）。2.系爭規定一明定，「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係有關選舉人行使投票權處所之規定，乃立法者就選舉或罷免投票之實施所為相關制度設計之一環。依此，現制下，除投票所工作人員於符合法定要件下得例外於工作地投票所投票外（同條第 2 項規定參照），選舉人均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至選舉人因個人狀況而事實上得否於其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則非所問。究其立法目的，應係為維護選舉或罷免投票之公平與公正性，其規定難謂有何違憲之處。聲請人主張因其身為受刑人，無法離開矯正機關前往其戶籍所在地投票所投票，致其受憲法第 17 條保障之選舉及

罷免權等遭實質剝奪，且與其他人身自由未受限制之一般國民及因保外就醫暫不受限制之受刑人產生不公平之差別待遇等語，此部分之聲請顯無理由。

(二)系爭規定二及三部分：系爭規定二明定，「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系爭規定三明定，「罷免案之投票人、投票人名冊及投票、開票，準用本法有關選舉人、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開票之規定。」其中系爭規定二係立法者命選務機關依選舉區與選舉人分布之具體情形，擇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之規定，性質上係針對選務機關之選務行政所為之羈束性授權規定；系爭規定三則為立法者為精簡立法所為準用規定，兩者均未直接涉及人民選舉權或罷免權之行使。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二及三之規定有剝奪其憲法第 7 條、第 17 條及第 130 條之權利而違憲，此部分之聲請顯無理由。

(三)系爭規定四及五部分：本件原因案件所涉投票事務，係直轄市長罷免案，其投票相關事宜，係由公職選罷法所規範，與總統選罷法及公民投票法均無涉，系爭規定四及五非屬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據之裁判基礎，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此部分之聲請核屬不合法。

(四)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部分：查本件有關係爭規定一至五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顯無理由或不合法，則聲請人主張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因適用該等規定而違憲之主張，即屬顯無理由；核聲請人其餘聲請意旨，亦難謂其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對其裁判基礎法律之解釋、適用所持見解，究有何悖離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重要意義之處，其聲請亦屬顯無理由。

五、綜上，本件聲請部分不合法，部分顯無理由，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蔡大法官烱燉、許大法官志雄、 張大法官瓊文、謝大法官銘洋、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 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許大法官宗力、黃大法官瑞明、 詹大法官森林、黃大法官昭元、 尤大法官伯祥

【意見書】

部分不同意見書：許大法官宗力提出，黃大法官昭元、尤大法官伯祥加入。

詹大法官森林提出，黃大法官瑞明加入。

不同意見書：黃大法官瑞明提出，詹大法官森林加入、尤大法官伯祥加入第四部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部分不同意見書

許宗力大法官 提出
黃昭元大法官 加入
尤伯祥大法官 加入

本席認聲請人就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73 號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所為聲請，具憲法重要性，應予受理，爰提出不同意見如下。【1】

一、事實及聲請意旨【2】

聲請人設籍高雄市前鎮區，109 年間於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執行，同年 5 月請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下稱高雄市選委會）於 6 月 6 日市長罷免案投票日，於其所在監獄設立投票所，供其行使罷免案投票權，並經高雄市選委會以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以戶籍地投票為限為由，函覆否准聲請人之請求（下稱系爭函）。聲請人提起行政訴訟救濟，主張高雄市選委會有依選罷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於聲請人所在監所設置投票所之義務，並以參政權有反覆受到剝奪之虞為由，請求（1）確認系爭函違法；（2）確認高雄市選委會編製投票人名冊及設置投開票所，不得使聲請人須離開所在矯正機關始得投票。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 號判決以聲請人在無戶籍地外投票之相關立法下，欠缺直接請求在戶籍地外監所投票之公法上請求權，駁回其訴，並經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73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3】

聲請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明：（1）宣告系爭判決違憲，廢棄並發回最高行政法院。（2）宣告系爭規定一、二、選罷法第 89 條（下稱系爭規定三）、總統及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53 條第 1 項、第 75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四）及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下稱系爭規定五）規定違憲。理由略謂：系爭規定一至五因限定戶籍地投票，使不能離開監所之聲請人因此不能投票，實質剝奪聲請人受憲法第 17 條保障之參政權，且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平

等權之意旨。系爭判決認高雄市選委會無須於監所設置投票所，亦違憲。【4】

二、多數意見不受理之理由【5】

本裁定以：(1) 系爭規定三未直接涉人民選舉權或罷免權之行使，僅係準用規定，此部分聲請顯無理由；(2) 系爭規定四及五非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聲請人此部分聲請不合法，依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規定應不受理。就上開部分，本席贊同多數意見立場。【6】

惟多數意見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部分，亦以：(1) 選舉制度仰賴立法形成，立法者就選舉之實施或救濟享有一定形成空間，系爭規定一以戶籍地投票為原則，係為維護選舉公正與公平性，尚難謂牴觸憲法；(2) 系爭規定二係立法者授權選務機關依選區情形，擇適當處所設置投票所之授權規定，未直接涉人民選舉或罷免權行使，聲請人就系爭規定一及二部分之聲請顯無理由；(3) 因系爭規定一至五之聲請均屬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聲請人以系爭規定一至五違憲，主張系爭判決違憲，亦屬顯無理由，均不受理。【7】

本席認此部分聲請涉及立法者形成之選舉或罷免制度，就身體自由受到限制之受刑人而言，是否合於憲法保障選舉權或罷免權之意旨，有憲法重要性，應予受理，理由如下。【8】

三、本件聲請涉受刑人參政權之限制【9】

按憲法第 17 條參政權保障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選舉權保障符合法定資格之選舉人，均得於公平、公正、公開之選舉中參與投票，選出回應多數民意之各種民選公職人員；罷免權則使選舉人得於公職人員就任一定期間後，檢驗其言行操守、議事態度、表決立場，以示責任政治，貫徹憲法第 1 條及第 2 條揭示之民主國原則（本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及司法院釋字第 401 號解釋參照）。參與選舉或罷免投票之權利（下合稱投票權），自屬落實民意政治及責任政治之根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17 條規定保障。【10】

次按國家應立法形成各種選舉及罷免制度，俾使人民得依法行使其受憲法保障之投票權。立法者制定涉及人民投票權之選舉實施或救濟程序等法規範時，雖原則上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惟其所定選舉方法仍不得有礙民主共和國及國民主權原則之實現，亦不得變動選舉權及罷免權之核心內涵（本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及 112 年憲判字第 18 號判決參照）。憲法第 129 條規定揭示各項選舉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第 130 條規定年滿 20 歲之國民有依法選舉之權，此均拘束立法機關對選舉及罷免制度之形成。【11】

投票權之行使，仰賴立法機關制定一定之程序、方式，俾使選舉公正、公平且可受信賴。因此，立法機關一方面須對投票權之行使設計一定要件，如秘密投票、無記名投票，乃至應由本人於特定日期、至特定地點投票等。另一方面，基於投票權之行使乃國民主權原則之展現，立法機關亦應制定適當制度，盡可能使適格之選舉或罷免權人得行使投票權。若法規範要求以特定形式投票，並在制度上使投票權之行使須依附於特定條件，排除無法滿足特定條件者投票之可能性，則足認此項立法決定涉及人民之投票權，而有本庭介入審查之空間。【12】

受刑人投票之資格，就法律規定字面而言並未受到限制。縱遭褫奪公權之受刑人，依刑法第 36 條規定，亦僅喪失為公務員或公職候選人之資格，並未喪失選舉權及罷免權；甚且根據同法第 37 條規定，褫奪公權之期間係自主刑執行完畢之日始起算。因此，年滿 20 歲之在監受刑人，根據法律規定仍具有選舉權人資格。惟按系爭規定一規定：「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又系爭規定二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綜合系爭規定一及二，人民欲行使其投票權，其必要條件為至選務機關所設之戶籍地投票所投票。由於選務機關不曾在監所設置投票所，使系爭規定一及二之現實運作已系統性排除身體自由受限之受

刑人行使投票權。【13】

雖多數意見認：立法者授權選務機關為設置投開票所之規範並不直接涉及選舉或罷免權，惟若維持實體至投票所投票之現行制度，則選舉權人可近用之投票所係實現投票權之必要條件。即使受刑人不能投票並非因法律形式上剝奪其投票資格所致，惟本庭就基本權利之審查並非全然無須關懷實現權利必須之現實條件，特別是在實現基本權利必要管道仰賴國家積極建置時，立法或行政之不作为仍應受司法審查。從而，系爭規定一及二如因限定戶籍地投票，卻又未於投票所之設置上，提供因國家行為致身體自由受限之受刑人適當之投票管道及制定相應之公正、公平投票程序，則本庭仍應審查上開立法不作为，是否已抵觸憲法保障選舉及罷免權之核心內涵。【14】

四、立法機關就選舉方式及程序應為符合憲法意旨之規範【15】

承前所述，立法機關就選舉制度之形成，應兼顧人民投票權之保障與選舉公正性之維護。立法機關在形成選舉制度同時設下之條件限制，自亦非當然違憲。例如本庭曾肯認立法機關得基於確認、界定政治社群範圍，要求僅在具有一定地緣連結時，始得參與該地域之區域選舉投票（本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參照）。如多數意見所言，戶籍地投票乃為確保選舉公正性之規定，本席亦肯認選舉公正性之維護屬重要公益目的。【16】

惟就系爭規定一及二事實上一概排除受刑人此等身體自由因國家行為而受拘束者參與投票而言，並非全無違憲疑慮。於受刑人之情形，尤應考量其身體自由受限乃因國家行為所致，受刑人更仰賴制度設計積極賦予其事實上可利用之管道，確保其投票權得以實現。然依據現行規定，投票所為唯一投票途徑，而投票所設置則由選務機關依據系爭規定二授權決定適當處所，則未曾於監所設置投票所，致受刑人無法投票之狀態，仍係肇因於立法及行政之不作为。【17】

由於受刑人之活動範圍受拘束於監所，現實條件亦難以使其受

戒護出監投票，如何考量監所之物理環境、人員配置及選務作業之可行性，在兼顧選舉公正、公平及可信賴之條件下，實現受刑人之投票權，仰賴立法機關通盤評估。立法機關須通盤考量在監所可行之投票方式與條件，例如受刑人之設籍情形（例如是否設籍於監所，或監所與戶籍地是否位於同一選區）、選區規模及選舉性質（例如選舉為全國性或地方性）等；在程序上，自得考量使選舉程序可受信賴、維持選舉公正性等因素，設置確保受刑人自由投票之意志、不特定公眾得以監督監所票匭開票流程等之適當投票規範及程序。【18】

又本件情形與本庭 112 年憲裁字第 146 號裁定所涉情形不同。於上開事件中，聲請人主張基於選舉權及平等權保障之意旨，其有依據系爭規定二，要求選務機關應於監所設置投票所使其投票之請求權，並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397 號裁定駁回其暫時處分之聲請，牴觸憲法。本庭以上開裁定基於權力分立、對選舉過程及公正性造成影響等考量，駁回聲請人暫時處分之聲請，係評估作成暫時處分要件之結果，尚無從直接推論上開裁定侵害聲請人選舉權及平等權，認聲請人之聲請顯無理由。上開事件涉及在立法機關就在監投票全未為特別規定之情形下，直接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相關規定，要求選務機關設置投票所供在籍之受刑人投票。惟鑑於選舉制度須由立法機關為通盤考量後形成，非選務機關得於全無立法之情況下自行作成決定，本庭本於司法權之性質，無從於上開事件中，直接作成選務機關應以特定方式供受刑人投票之決定。本件情形則涉及立法機關未規範在監投票方式、程序之不作為，是否悖於憲法保障選舉及罷免權之意旨，與上開事件仍屬有別。【19】

綜上所述，系爭規定一及二就受刑人投票之程序付之闕如，形同不分選舉類型、受刑人在籍與否、監所設置投開票所之環境條件等情形，一律系統性地剝奪受刑人投票之權利，就受刑人參政權之保障而言，有牴觸憲法第 17 條保障參政權意旨之疑慮。系爭判決以

系爭規定一及二為依據作成，自亦有違憲疑慮。聲請人此部分聲請非顯無理由，本庭應予受理。【20】

部分不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 提出

黃瑞明大法官 加入

壹、緣由

聲請人於原因案件裁判時設籍在高雄市，並因案於監獄執行中。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於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公告同年 6 月 6 日為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投票日（下稱系爭投票日），聲請人遂於同年 5 月 15 日以其符合投票人之資格，請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於其所在監獄設立投票所，供其行使系爭罷免案之投票權利。

上開請求經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以 109 年 5 月 25 日高市選一字第 10931502541 號函、第 1093150254 號函分別函覆略以：依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欲在戶籍地以外或在外縣市投票，殆屬不在籍投票範疇，監所受刑人是否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涉及上開法律之修正，如有立法通過，選務機關自當遵循辦理；鑒於戶籍遷至監所受刑人在其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可能採行方案，尚有社會信任及安全問題，宜與不在籍投票制度併同研議，又目前有關不在籍投票之投票方式、適用選舉（罷免）種類及對象，各界看法不盡一致，仍有待社會各界凝聚共識，倘選舉罷免法修正通過，本會自當配合辦理等語。

聲請人不服上開函覆，遂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以 110 年度訴字第 1 號判決駁回其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仍經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73 號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聲請人持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主張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7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¹、第 57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二）²、第 89 條（下稱系爭規定三）³、總統及副總統選

¹ 公職選罷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²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

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53 條第 1 項、第 75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四），暨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五），均有違憲疑義。至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主張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未正視基本權之防衛功能，構成基本權保障之重大漏洞，自屬違反憲法第 16 條，應受違憲之宣告。

貳、不受理裁定

憲法法庭 113 年憲裁字第 7 號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其理由要旨略為：本件聲請關於系爭規定一、二、三部分，皆為顯無理由；其中之系爭規定二，係針對選務機關之選務行政所為之羈束性授權規定，系爭規定三主要內容，則為準用系爭規定二，是該二規定均未直接涉及人民選舉權或罷免權之行使。關於系爭規定四、五部分，該二規定非屬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據為裁判之基礎，故此部分之聲請不合法。又，系爭規定一至五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然或顯無理由，或屬不合法，則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即亦屬顯無理由。從而，依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本件聲請應不受理。

參、本席意見

關於系爭規定二、三、四及五，暨與該四規定相關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本席支持本件裁定之結論及理由。惟關於系爭規定一及與該規定相關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本席尚難贊成，爰就此部分提出本部分不同意見書。

首應指出者，憲法第 17 條保障之選舉權，乃民主政治及責任政治之基石。鑑於選舉為民主國家中，公民參與政治最重要之基石，且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下稱 112 憲判 11）理由第 61 段載明：「國家如基於特定之考量，採取管制手段乃至於刑事制裁，而涉及限制部分人民選舉權之行使，則其目的須為追求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所採取達成該目的之手段須屬侵害最小之手段，且

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³ 公職選罷法第 89 條規定：「罷免案之投票人、投票人名冊及投票、開票，準用本法有關選舉人、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開票之規定。」

對選舉權施加限制所造成之不利益，不得大於所欲維護之公共利益，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準此，非以刑事制裁手段限制人民行使選舉權之法規範是否違憲，至少應以中度標準審查之。憲法法庭於決定不受理限制選舉權之法規範時，亦應有較高之門檻。

再者，憲法第 129 條進一步明定，憲法所定之選舉，除該法另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法行之」。是國家規劃與選舉權（含罷免權，下同）相關事項時，例如本件之投票地，其最應關切者，仍為確保符合前開憲法第 129 條之要求，自不待言。

系爭規定一明定：「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由於絕大多數人民通常即住居於其戶籍地，系爭規定一有助於絕大多數人民方便行使其選舉權，固不容否認。但與此同時，該規定亦導致日常生活地並非戶籍地（在外地工作、求學等）之人民，行使選舉權受有限制。

故應深思者，選舉相關規範之設計固屬立法形成之自由，惟立法者在形塑選舉制度時，除應貫徹民主原則，及維護憲法第 129 條至第 132 條規定意旨等特別重大公益外，亦不得對人民選舉權之行使有過度之侵害。因此，系爭規定一一律排除人民在「戶籍地投票所投票」之其他可能，強行將人民選舉權之行使綁定於「戶籍地」，此一限制是否已逾越立法形成自由之界限，當然是憲法法庭應予審查之對象。

準此，本席以為，系爭規定一毋寧係從行政作業著眼，乃逕行將投票地與戶籍地連結，而與憲法第 129 條所定選舉之方式，並無直接關聯。鑑於選舉權所蘊含反映民意、監督政府之極高度憲法價值，系爭規定所生對於人民行使選舉權之限制，是否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非無討論價值。

此外，本件裁定謂「選舉人因個人狀況而事實上得否於其戶籍地投票，則非所問」，亦有商榷餘地。蓋因個人狀況而事實上不能於戶籍地投票，其可能之情形不一而足。除強求選務機關配合該個人

之事實狀況，而准許其於戶籍地以外處所投票，顯無意義⁴、因此所生行政成本與選舉權之保障顯不相稱⁵，或前述准許顯可預見不能影響各該選舉結果⁶者外，一概以系爭規定一為由，而剝奪因個人狀況事實上不能於戶籍地投票人民之選舉權，是否仍無違憲疑義，更有討論必要。

本件聲請人在系爭投票日，仍為受刑人，從而不能離開監獄而前去戶籍地投票，此固為本件裁定所稱「選舉人因個人狀況而事實上不能於其戶籍地投票」之情事。

惟憲法就第 17 條所保障之選舉權，並未區分人民是否為受刑人，故受刑人之選舉權因系爭規定一而被剝奪，是否過度侵害其雖在服刑中，但仍受憲法保障之選舉權？若憲法第 129 條「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之要求，及監獄管理安全無虞，得以兼顧，是否無其他較小侵害手段，而可允許受刑人在監獄之適當處所投票？均甚具憲法討論價值。

關於受刑人基本權，大法官曾作成釋字第 756 號解釋，保障受刑人依憲法第 12 條享有之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權；近日憲法法庭就涉及受刑人作業金之規定是否違憲，於 109 年度憲二字第 508 號聲請案，亦決議受理。

對照之下，本件裁定不受理系爭規定一之法規範審查，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關於該規定部分之裁判憲法審查，有無輕重失衡，實非無疑！

肆、結論

⁴ 例如，法規要求選務機關對於投票日正在醫院接受開刀或在加護病房與死神搏鬥之病人，亦應在該醫院設投票所，俾該病人亦能投票。

⁵ 例如，法規要求選務機關對於投票日正奔波於路途中之人民、交通企業之司機及車上乘客，亦應在路途適當處所（車站、休息站、加油站等）設投票所，供其投票。

⁶ 例如，就總統、副總統選舉，或立法委員等全國性選舉，法規要求選務機關對於投票日在海上值勤之警（官）員及官兵，亦應於其所在之船艦上設投票所，供其投票。

綜上，在受刑人之基本權利逐漸受重視之趨勢下，系爭規定一是否違憲，應值得憲法法庭賦予相同之關注。本件聲請關於系爭規定一，及確定終局判決與該規定相關之部分，是否當然不生違反憲法第 17 條之疑義？容有討論空間。本件不受理之裁定，在此範圍內，尚難贊同。

不同意見書

黃瑞明大法官 提出

詹森林大法官 加入

尤伯祥大法官 加入第四部分

一、本件聲請案之原因事實大要

本件聲請人為在監執行之受刑人，戶籍並未遷入監獄，為參與109年6月6日高雄市市長罷免案，於同年5月15日向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下稱高市選委會）請求在監獄設立投開票所供其行使投票權，經高雄市選委會2次函覆略以：監所受刑人是否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7條第1項規定之修正，如有立法通過，選務機關自當遵循辦理；有關不在籍投票之投票方式、適用選舉（罷免）種類及對象，各界看法不盡一致，仍有待社會各界凝聚共識，倘選舉罷免法修正通過，該會自當配合辦理等語。聲請人對上開函覆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673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以上訴無理由判決駁回確定。

二、聲請人之主張及多數意見不受理之理由

聲請人主張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17條第1項（即系爭規定一）、第57條第1項、第89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3條第1項、第53條第1項、第75條及公民投票法第24條規定，未保障聲請人於監獄服刑期間，行使罷免投票之權利，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30條保障之選舉罷免權、第17條參政權及第7條平等權而違憲，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多數意見決議不受理本件聲請之主要理由包括「立法者制定涉及人民選舉或罷免投票權之實施或救濟程序等法規範時，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一明定，『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係有關選舉人行使投票權處所之規定，乃立法者就選舉或罷免投票之實施所為相關制度設計之一環。依此，現

制下，除投票所工作人員於符合法定要件下得例外於工作地投票所投票外（同條第 2 項規定參照），選舉人均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至選舉人因個人狀況而事實上得否於其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則非所問。究其立法目的，應係為維護選舉或罷免投票之公平與公正性，其規定難謂有何違憲之處。」從而認為此部分之聲請顯無理由而不受理。本席不同意此不受理之理由，認本件聲請案應受理審查，爰提出不同意見。

三、本件聲請案與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146 號不受理裁定之審查標的有所不同

憲法法庭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公布 112 年憲裁字第 146 號裁定，不受理林姓受刑人（林員）之聲請案，該案與本件聲請案基本事實有相同之處，但應受憲法法庭審查之標的則與本件不同。該案聲請人林員戶籍已遷入臺北監獄，具有 113 年 1 月 13 日舉行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人資格，因監所中並無投開票所，監所亦未安排受刑人戒護外出投票，因此無法行使選舉權，林員乃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下稱林員本案訴訟）並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林員本案訴訟審理期間，先裁定准許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命桃園市選舉委員會（下稱桃市選委會）於本案訴訟確定前，應暫先准予於林員所在之臺北監獄內設置投票所或其他適當方法，供其行使投票權，桃市選委會提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廢棄上開裁定，並駁回聲請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林員就最高行政法院之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林案與本聲請案相同之處在於，林員與本件聲請人均為在監執行之受刑人，因事實上無法行使投票權而請求司法救濟。兩案不同之處在於，林案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之標的為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之裁定，故憲法法庭僅審查該裁定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298 條第 2 項有關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要件「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有無誤認或忽略基

本權重要意義，或是違反了通常情況下所理解的憲法價值等司法權行使有違憲疑慮之情形¹。憲法法庭審酌最高行政法院之裁定後，認該裁定之主要理由為「衡酌該聲請所涉公開、公平、公正及自由選舉等公益與聲請人可能受到之損害，認如准許聲請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對權力分立、影響選舉過程及結果等公益可能造成之損害，遠甚於未准許其聲請而其事後獲本案勝訴所生之個人損害，故難認有准予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並就該理由認「上述法律見解乃審判法院依據系爭規定，本於法律所賦予之職權，就原因事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是否符合系爭規定所為之判斷，尚難認此判斷有何抵觸憲法之情形」，從而不受理林員裁判憲法審查並駁回其暫時處分之聲請。由上可知憲法法庭於林案所審查之標的是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298 條第 2 項關於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規定是否有違憲之處，而與本件聲請案是聲請人對非屬定暫時狀態之本案訴訟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審查標的完全不同。故本件應否受理，自應與林案有不同之考量。

值得注意的是，於林案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准定暫時狀態處分之理由，對於桃市選委會辯稱設置在監投開票所有實務上困難之疑慮，認為「保障人權、授予人民利益之事項，縱法律並未規定細節作法，行政機關本得自主為之，不能以法無明文而卸其保障人民權利之責²。」最高行政法院廢棄該裁定之主要理由則認為在矯正機關收容人等各種特殊情況，應如何為周全之保障，核屬立法通盤考量之裁量範疇³，可見最高行政法院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對於在監獄

¹ 參照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修法理由二、(二)

² 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全字第 50 號裁定。

³ 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397 號裁定理由節錄：「此為選舉權行使制度之重要事項，尚難得出僅係行政機關之技術性、細節性之執行方法。矯正機關收容人等各種特殊情況選舉權人應如何及以何種程序保障其以自由意志行使選舉權，乃至包括立法者將如何看待並預防在類此封閉管制場所發生例如刑法第 2 編第 6 章所列之妨害選舉權公開及公平競爭之特定行為，而為周全之保障，核屬立法通盤考量之裁量範疇。」

內設置投開票所係屬於行政機關之職權領域或屬立法通盤考量之範疇，有不同之見解，憲法法庭則認為最高行政法院之見解並未有何違憲之處。另外憲法法庭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裁定不受理林案，距 113 年 1 月 13 日選舉日僅餘 29 日，若要求行政機關於監獄內設置投票所，準備時間顯然不足，此應亦為憲法法庭不受理該案考量因素之一。

四、本件聲請案應予受理審查之理由

(一)受刑人事實上無法行使投票權之現狀具有憲法上之重要性

按受刑人如經法院判決褫奪公權者，僅限制受刑人之被選舉權，其餘憲法所保障之選舉、罷免權並未受到限制⁴，更何況受刑人中多有未受褫奪公權宣告者。受刑人有將戶籍遷至執行監獄所在地者，亦有保留在原戶籍地者。戶籍設於監獄所在地者，因為監獄內未設置投開票所，目前實務上亦無戒護受刑人至監獄所在地附近投開票所之規定或措施；至於戶籍未遷至監獄所在地者，事實上更不可能安排或戒護至戶籍所在地之投票所，亦未有通信投票之規定，故雖然選委會仍會寄發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給未受褫奪公權之受刑人，但受刑人事實上均無法行使投票權。按受刑人因犯罪而入監服刑，因國家未於監獄內設置投票所亦未有通信投票之規定，故事實上無法行使投票權，這已是制度面的問題，此種制度性現象與因個人因素（如生病住院、出國旅遊等）而無法投票者不同，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一及其他相關規定未保障受刑人得行使投票權之基本權，具有憲法上之重要性而有受理審查之價值。

⁴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刑法第 36 條，從原有規定「褫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一、為公務員之資格。二、公職候選人之資格。三、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改為「褫奪公權者，褫奪下列資格：一、為公務員之資格。二、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其修法理由第二點指出：「為兼顧預防犯罪及受刑人再社會化之理想，修正褫奪公權內涵，將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參政權行使之限制，移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中規範，以與憲法第 23 條以法律限制基本權利行使之必要性、比例原則相契合。」因此自 94 年 2 月 2 日修法之後，受褫奪公權判決者，其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利並未被剝奪。

(二)本件審查標的為受刑人主張其投票權受侵害之本案確定終局判決，其爭議具重複發生之特性而符合權利保護之必要

如前所述，高市選委會函覆聲請人時指出監所受刑人是否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權，涉及法律之修正，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亦認為，受刑人不在籍投票之實施方式應待立法制度或修正相關法律，作為駁回聲請人上訴之主要理由⁵，由此可見在監受刑人爭取投票權，於現行制度下尚無法透過行政救濟制度獲得滿足。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理由已指出，人民之選舉權應受高度保障，且選舉權保障之自由亦包括選舉人於何處投票之自由⁶，自應以此為標準，決定是否受理本案。縱本件聲請所欲行使之罷免投票已經舉行完畢，但系爭規定一及其他相關規定迄今未變，且選舉與罷免性質上具有重複發生之特性，對下次選舉或罷免時，國內之受刑人是否得行使其投票權，仍有權利保護之必要及憲法上重要性⁷，故憲法法庭自應受理本案予以審酌系爭規定一及其他相關規定有無規範不足之處。

⁵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理由節錄（即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73 號）：「而關於受刑人不在籍投票之實施方式，關涉戶政機關（選舉人名冊之編造）、矯正機關及選務機關等各機關之職權，應待立法者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制後，法院始能獲得依法裁判之法令依據，法院倘於個案中以一般給付訴訟之方式預為介入，顯與權力分立之憲法架構相違。」

⁶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理由節錄：「（第 61 段）鑑於選舉為民主國家中，公民參與政治最重要之管道，人民之選舉權自應受高度保障；選舉既為落實民意政治、責任政治之民主基本原則不可或缺之手段，並同時彰顯主權在民之原則，則所定選舉方法仍不得有礙民主共和國及國民主權原則之實現，亦不得變動選舉權、平等權之核心內涵（司法院釋字第 721 號解釋參照）」、「（第 65 段）憲法第 17 條規定之選舉權之保障內涵，除保障投票與不投票之自由、投票對象之選擇自由等外，解釋上也包括依自己意願選擇在何處投票之自由。」

⁷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546 號解釋理由書：「所謂被侵害之權利或利益，經審議或審判結果，無從補救或無法回復者，並不包括依國家制度設計，性質上屬於重複發生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諸如參加選舉、考試等，人民因參與或分享，得反覆行使之情形。是當事人所提出之爭訟事件，縱因時間之經過，無從回復權利被侵害前之狀態，然基於合理之期待，未來仍有同類情事發生之可能時，即非無權利保護必要，自應予以救濟，以保障其權益。」

五、選罷法規定之選舉模式應與時俱進檢討改善

本件聲請案審查期間正逢 2024 年 1 月 13 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結束，此為全球定於 2024 年舉辦之重要選舉之一⁸，因台灣特殊國際地位而受到矚目。不少外國媒體一早就進駐台灣觀察報導選舉過程及結果，除了盛讚台灣選舉之公平、公開，足為民主國家之典範外，亦有不少外國媒體發現台灣的投開票模式過於傳統，對於許多選民需要當天南北奔波返鄉投票，甚至不能預先投票或電子投票，都認為太過落後。而外媒沒有注意到的是我國在監執行之受刑人無法行使選舉權之問題。2024 年立法委員選舉後，三黨在立法院不過半，立法院內之縱橫折衝勢所必然，而改善選舉制度給予人民投票方便以擴大選舉參與，並不獨利於任一黨。因此三黨應積極修正選罷法及相關規定，於確保選舉過程公平、公正、公開且能獲得人民信任之條件下，方便投票權之行使。本席認為可以先行妥善規劃於國內施行不在籍投票，其中包括使在監受刑人得以行使投票權之方式。

⁸ 2024 年全球重要選舉包括：印尼總統（2 月）、俄羅斯總統（3 月）、印度國會（4、5 月）、墨西哥總統（6 月）、美國總統（11 月）。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憲裁字第 10 號

聲 請 人 黃鐵達

訴訟代理人 吳佳霖律師

潘佳苡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更一字第 99 號民事 1
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定本案婚生子女有通知非婚
生子女（後業經生父認領）關於父親之死訊及悼念儀式等資訊，
並應於訃聞列載非婚生子女姓名，顯然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1
條及第 22 條所保障之不表意自由、一般行為自由、隱私權及以
「家庭權」為基礎之「遺族追思權」等權利，並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 2
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
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法或顯無
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
第 59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
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
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
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
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
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
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

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本件原因案件係非婚生子女以其父死亡，而婚生子女未及時 3
為通知，即逕為喪葬之處理，致其等完全無法參與喪葬過程，
以表達孝思，侵害其等之人格法益且情節重大，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
損害賠償。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本於證據調查之結果，認定婚生
子女知悉其父有非婚生子女業已多年，聲請人青年時期留日期
間甚至曾與其中一名非婚生子女同住一處；其父年高後與配偶
及婚生子女同住並受其等照顧，非婚生子女礙於外室子女身
分，有所顧忌遷就，僅能於特別節日前往父親開設之公司探視，
非有意不盡子女之義務等情事。經綜合判斷雙方互動模式，並
衡諸我國社會風俗民情及倫理觀念，認本案中婚生子女應有義
務將其父之死訊通知非婚生子女，使其等有悼念並表達追思之
機會，乃未為之，屬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侵害非婚生子女
之人格法益情節重大，且為無從回復之終生憾事，審酌雙方之
身分、地位、教育程度及經濟能力等情狀，判命婚生子女應給
付非婚生子女各 8 萬元本息之慰撫金等語。

四、上述法律見解乃個案審判法院依據非婚生子女主張之請求權基 4
礎，本於法律所賦予之職權，就原告之主張是否合於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第 195 條第 1 項等規定之要件，所為之判斷，
尚難認此判斷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至於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婚
生子女所製作之訃聞，未列入非婚生子女姓名，亦與風俗習慣
有違等語，僅係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考量非婚生子女之請求權是
否成立之次要理由，既非命婚生子女應重新製作訃聞，顯難認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干預其不表意自由、一般行為自由及隱私權。
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以其主觀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
應否認定聲請人負有通知死訊之作為義務，屬對法院認事用
法所持見解之爭執，尚難謂客觀上已提出具體論證說明系爭確
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顯無理由，爰依憲訴

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蔡大法官烱燉、張大法官瓊文、 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 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 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許大法官宗力、許大法官志雄、 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 黃大法官昭元、楊大法官惠欽、 尤大法官伯祥

【意見書】

不 同 意 見 書：許大法官宗力提出，許大法官志雄、黃大法官瑞明、
詹大法官森林、黃大法官昭元、楊大法官惠欽、尤大
法官伯祥加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不同意見書

許宗力大法官	提出
許志雄大法官	加入
黃瑞明大法官	加入
詹森林大法官	加入
黃昭元大法官	加入
楊惠欽大法官	加入
尤伯祥大法官	加入

一、事實及聲請意旨【1】

聲請人黃鐵達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更一字第 99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牴觸憲法，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事實經過略為：聲請人為其父黃涸禮及其母之婚生子女。黃涸禮於 2017 年過世，聲請人、其母及其餘 2 名婚生子女（下合稱配偶及其子女 4 人，即被上訴人）為黃涸禮辦理告別式，並安葬其遺骨。黃涸禮另與無婚姻關係之訴外人育有 3 名子女（下合稱非婚生子女 3 人，即上訴人），並經黃涸禮認領，視為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 3 人主張：配偶及其子女 4 人於黃涸禮過世後，未通知非婚生子女 3 人黃涸禮死訊、不告知喪禮日期及舉辦地點、不在訃聞上記載其等姓名，致其等未能參與黃涸禮身後事之處理，侵害其等人格權及基於子女之身分權且情節重大，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及後段、第 18 條第 2 項及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配偶及其子女 4 人賠償精神慰撫金。【2】

系爭判決認：「……子女對其已故父母之孝思、敬仰愛慕及追念感情，係屬個人克盡孝道之自我實現，以體現人性尊嚴價值之精神利益，自屬應受保護之人格法益。」「衡諸我國社會風俗民情及倫理觀念，子女為已故父母送終、守靈、處理祭奠、法事、安葬等喪禮儀式，以表達對父母之孝思、緬懷、感念、敬仰之意，係個人克盡孝道之自我實現，……被上訴人基於社會風俗及倫理觀念，仍有將黃涸禮死訊通知上訴人之義務，令上訴人有瞻仰、悼念、追思黃涸禮之機會，寬慰黃涸禮在天之靈，圓滿其生前遺憾。」「訃聞是亡者家屬向親友傳達親人過世之文書，……雖亡者族繁不及備載，但將

亡者至親列名在訃聞上，乃國內喪儀之風俗習慣。……被上訴人知悉上訴人為黃涸禮子女，卻未將其等列名在訃聞上，自與風俗習慣有違。」並認被上訴人未通知上訴人黃涸禮之死訊，致其等未能參與黃涸禮身後事處理，及未將其等列名在訃聞上，侵害上訴人之人格法益且情節重大，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有理由，並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各 8 萬元本息之慰撫金。【3】

聲請人認系爭判決違憲，理由略謂：系爭判決認聲請人有通知非婚生子女 3 人黃涸禮死訊及將之列載於訃聞之義務，侵害其受憲法第 11 條規定所保障之不表意自由及思想自由，及其受憲法第 22 條規定所保障之隱私權、人格權及一般行為自由。系爭判決亦未衡酌非婚生子女 3 人得自行舉辦追思儀式、以自己名義製作訃聞等，即認定聲請人侵害非婚生子女 3 人之遺族追思權，而以聲請人侵害遺族追思權為由，課予聲請人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有違比例原則。【4】

二、多數意見不受理之理由【5】

多數意見認系爭判決之法律見解僅係審查非婚生子女 3 人主張之請求權基礎是否合於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無牴觸憲法之處；又系爭判決認聲請人等未於訃聞列載非婚生子女 3 人之姓名有違風俗習慣，僅係認定請求權成立與否之次要理由，亦未命聲請人等應重新製作訃聞，難認干預聲請人之不表意自由、一般行為自由及隱私權。故聲請人之聲請顯無理由，應不受理。【6】

本席認本件聲請應有受理價值，尤其針對系爭判決對訃聞未列載特定姓名構成侵權行為部分之見解，有在憲法層次上闡釋、釐清相關基本權意義之必要，爰提出不同意見如下：【7】

三、本件聲請涉及聲請人不表意自由【8】

按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有積極表意之自由，及消極不表意之自由，其保障之內容包括主觀意見之表達及客觀事實之陳述（司法院釋字第 577 號解釋參照）。又不表意之理由多端，其涉及道德、倫理、

正義、良心、信仰等內心之信念與價值者，攸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及自主決定權，乃個人主體性維護及人格自由完整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司法院釋字第 656 號解釋參照）。【9】

訃聞為亡者家屬向親友傳遞親人過世之文書，提供了亡者姓名、年歲、治喪時間地點方式及隨侍親族稱謂等。正如系爭判決所述，訃聞是子女追思父母之一環，除提供親友治喪資訊外，列名於其中亦表達生者對亡者的追思與敬意。由此觀之，訃聞當屬製作訃聞之人之表意，製作者決定以何種形式為之、記載何種內容，均受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所保障。如要求不得為特定事項之記載，或要求記載特定內容，均已限制製作者之言論自由。【10】

觀諸系爭判決之論理，係以聲請人等未通知非婚生子女 3 人治喪資訊，以及未將其等列名於訃聞為由，肯認非婚生子女 3 人人格法益受到侵害且情節重大。自此應可推知，系爭判決有意肯認於本件中，聲請人等負有於訃聞列載非婚生子女 3 人之作為義務，且因其違反此等作為義務而負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多數意見雖認此部分見解僅係認定侵權行為成立與否之次要理由，惟系爭判決既將未於訃聞列載非婚生子女 3 人姓名並列為違反風俗且侵害人格法益情節重大之行為，本庭應尚無從逕自認定此部理由不足以影響系爭判決之結果。【11】

此外，縱使法院僅係以未於訃聞列載非婚生子女 3 人姓名為其中一項理由，認定聲請人等之不作為構成侵權行為，據此命聲請人等賠償慰撫金，而非命聲請人等重新製作訃聞，惟此並不影響於本件聲請人之不表意自由受到限制。觀諸歷來司法院解釋與本庭過往判決，並未認僅在國家以強制力貫徹強迫表意或一定之不表意，始構成言論自由之限制。以事前審查之形式使特定言論噤聲，或逕以法院判決命人民為特定涉及思想、道德、良心等之表示，固屬特別重大之限制態樣（司法院釋字第 656 號、第 744 號解釋及本庭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參照）；惟國家以人民發表特定言論為由事後懲

罰表意人，或國家課予人民為特定表示之義務，並就違反此等義務者科以罰則，均仍屬積極或消極言論自由之限制，而無從豁免於憲法審查（司法院釋字第 617 號、第 623 號、第 577 號、第 794 號解釋及本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參照）。【12】

於本件情形，系爭判決固未命聲請人等重新製作訃聞，惟認聲請人等有於訃聞列載特定姓名之民法上義務，且因上開義務違反而構成侵權行為，並使其就違反義務之行為賠償慰撫金本身，即足以認本件涉及聲請人不表意自由之限制。【13】

四、本件之受理價值：闡釋憲法上不表意自由於私法關係中之效力及確認普通法院於個案調和基本權之義務【14】

由於本件屬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本庭有必要謹慎考慮憲法法庭與各級法院間之分野。按法律之解釋與適用，包括事實之認定與構成要件之涵攝，其正確與否，一般而言係屬各級法院及其審級救濟之權責，原則上應不受憲法法庭之審查。憲法法庭僅得於法律之解釋與適用違憲時，始得介入審查。具體而言，當各級法院對於法律之解釋或適用係基於對基本權根本上錯誤之理解，且該錯誤將實質影響具體個案之裁判；或於解釋與適用法律於具體個案時，尤其涉及概括條款之適用，若有應審酌之基本權重要事項而漏未審酌，或未能辨識出其間涉及基本權衝突，致發生應權衡而未權衡，或其權衡有明顯錯誤之情形，即可認定構成違憲（本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參照）。【15】

多數意見認為系爭判決之法律見解，僅是在判斷「原告之主張是否合於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第 195 條第 1 項等規定之要件……，尚難認此判斷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基本上應係認定本件屬普通法院之認事用法，尚無本庭可介入審查之憲法意涵。惟本席認為，基本權作為客觀價值秩序，在私法關係中亦發揮放射效力，普通法院於闡釋概括條款或不確定法律概念，例如就本件聲請人行為是否該當於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之「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侵權行為時，即應為合乎憲法之解釋。於

適用該概括條款時，若未能辨識出其間涉及基本權衝突，致發生應權衡而未權衡，即逕作成限制一方基本權之判決，自亦可能構成基本權之侵害。因此，儘管認事用法原則上屬普通法院之權責，惟若普通法院對於構成要件之涵攝，漏未審酌基本權之作用，本庭即應介入審查。【16】

申言之，於涉侵權行為之事件中，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不法」侵害之不法性、後段「背於善良風俗」之認定，均須充分權衡民事法律所欲保障之權利或利益，及行為人所享有之基本權利。當普通法院保障被害人之法益時，即可能相應地限制了行為人之行動。若法院僅審酌被害人之法益，而未考量行為人行動所反映之基本權價值，自屬裁判違憲之事由。【17】

透過人格權、人格法益內涵之闡釋，承認虔敬追思之情感屬民法所保障人格法益之一環，並藉由侵權行為法之機制賦予保障，固屬普通法院之權責。系爭判決即係透過此一度敬追思情感之保障，認定聲請人等未於訃聞列載非婚生子女 3 人姓名之不作為，構成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之侵權行為。惟於闡釋何謂「背於善良風俗」時，系爭判決僅認定「將亡者至親列名在訃聞上，乃國內喪儀之風俗習慣」「未見黃涸禮生前曾明確交代拒絕上訴人為其送終之情」，故「自與風俗習慣有違」。由此論證觀之，系爭判決並未將聲請人「不於訃聞中為特定記載」之不表意自由納入考量，自有本庭審查之空間。又本庭之審查未必會導向原因事件不構成侵權行為之結論，這項判斷原則上仍是普通法院之權限，本庭僅需指出在系爭判決中受到漠視或錯估之基本權利及其於私法關係之作用，並要求普通法院進一步權衡所欲保障之法益及聲請人之基本權利，併此敘明。【18】

於私法關係中，法院應如何調和各項受民法保護之法益與行為人之基本權，乃至在何種情形，普通法院未基於對基本權作用之正確理解予以權衡，會構成裁判違憲，均屬在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下，亟待本庭透過判決累積闡釋之重要問題。況本件涉及之不表意自

由，是歷來司法院解釋與本庭過往判決肯認之重要權利。上開權利之內涵與爭議均有透過判決確認、釐清之通案意義，亦不乏本庭尚未表示見解之憲法議題，自有憲法重要性，本庭應受理本件聲請。【19】

透過本件聲請之受理，更能夠彰顯憲法基本權利之保障滲入生活各個領域中。這項保障不因與風俗習慣有違即當然喪失，本席曾提醒：以國家公權力將特定時空中多數人恰巧接受的風俗，強加於所有社會成員之上，可能是多麼危險的權力濫用（司法院釋字第666號解釋本席協同意見書參照）。基本權利之保障不僅保護依據風俗習慣行事之多數人，亦要求國家不得任意限制異質之實踐。即使僅是在訃聞上與何人共同列名之選擇，亦可能是生者依其信念傳遞之重要訊息，成為生者自由開展其人格之重要實踐，而當受憲法基本權利之保障。【20】

113 年憲裁字第 10 號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憲裁字第 11 號

聲 請 人 陳永松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朱中和律師

陳東晟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480 號、第 48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42 號、第 34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該二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44 條、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41 條、第 46 條第 4 款（聲請人誤載為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解釋。 1
- 二、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2
- 三、關於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3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4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查依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其主觀見解，泛言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部分抵觸憲法，客觀上尚難認聲請人已為具體違憲之指摘，此部分聲請核屬顯無理由。

四、關於聲請補充系爭解釋部分

聲請人主張系爭解釋僅就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後段，關於累犯一律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之法律效果，作成部分違憲之宣告，並未將前罪以易科罰金等未實際入監服刑之方式執行完畢者，明文排除於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前段之外，系爭解釋容有補充之必要。惟系爭解釋既未涉及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前段關於累犯之構成要件，是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前段核屬未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聲請人自無從對此聲請補充系爭解釋，是此部分聲請核屬不合法。

- 五、綜上，本件聲請部分顯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 六、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則另行審理，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意見書】

協同意見書：詹大法官森林提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協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 提出

壹、本件聲請案之事實經過

本件聲請人因未取得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即與他人共同處理漆渣廢棄物，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提起公訴。臺中地院除認聲請人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外，復鑑於其曾因違反公司法案件，經法院判處有罪之刑確定後以易科罰金之方式執行完畢，仍於 5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認定其為累犯。

聲請人不服，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提起上訴，經該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480 號、第 48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駁回之。聲請人復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42 號、第 34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聲請人認系爭判決一及二，及該二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44 條、第 47 條第 1 項、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41 條、第 46 條第 4 款、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

關於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暨與該規定相關之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部分，因該規定與本庭業已受理之 108 年度憲二字第 358 號聲請案聲請之法規範相同，是本庭亦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受理本件聲請人關於此部分之裁判及法規範聲請¹。至於聲請人其餘聲請，則作成本件不受理裁定。

貳、本件不受理裁定

憲法法庭於 113 年 4 月 26 日作成 113 年憲裁字第 11 號裁定（下稱本裁定），認關於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屬顯無理

¹ 參本件裁定理由六。

由；關於，聲請補充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部分，核屬不合法（本裁定理由三、四參照），從而不受理本件聲請。

參、本席意見

本席支持本裁定之結論及不受理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理由，惟對於不受理聲請補充解釋系爭解釋之理由，認容有補充必要，爰就此部分提出協同意見書。

查本裁定不受理補充解釋系爭解釋之聲請，其理由為：「聲請人主張系爭解釋僅就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後段，關於累犯一律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之法律效果，作成部分違憲之宣告，並未將前罪以易科罰金等未實際入監服刑之方式執行完畢者，明文排除於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前段之外，系爭解釋容有補充之必要。惟系爭解釋既未涉及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前段關於累犯之構成要件，是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前段核屬未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聲請人自無從對此聲請補充系爭解釋，是此部分聲請核屬不合法。」（本裁定理由四參照），雖對於聲請人無從聲請補充系爭解釋之理由，已為充分說明，惟對於何以因此即可逕行導出此部分聲請核屬不合法，卻未有隻字片語，甚至連聲請補充解釋之法律依據及聲請要件為何，也付之闕如。故本席認為應補充如下理由：

（一）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應可作為人民聲請憲法法庭補充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之依據

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本條第 2 項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依第 3 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該二規定雖僅明定人民於具備法律要件之情況下，得聲請憲法法庭「變更」已作成之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然無

論從文義解釋或歷史解釋上，該規定亦應得作為人民聲請憲法法庭「補充」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之憲訴法依據。

首先，從文義出發，廣義之「變更」概念本即可涵蓋「補充」，且憲訴法第 42 條第 2 項之立法理由亦明白指出：「考量法規範憲法審查機制之最高宗旨，仍在追求客觀法規範秩序之合憲性，是法規範縱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如有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有所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已有重大變更，而有重行檢視審認予以變更或補充之必要時，應例外允許各法院、人民或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行政機關……聲請判決變更前所作成之解釋或判決」。由此可見，立法者在制定憲訴法第 42 條第 2 項時，亦將補充司法院解釋及憲法法庭判決，視作「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類型之一。是文義上，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亦得作為聲請憲法法庭補充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之法規範依據。

再者，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之憲訴法，其前身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在大審法時期，司法院大法官透過第 607 次、第 948 次會議決議，肯認人民得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於司法院所為之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75 年 9 月 12 日，復就「裁判之見解經解釋為違背法令，如何起算再審期間」一事，作成司法院釋字第 209 號解釋，補充司法院釋字第 188 號解釋；此乃大法官第一件補充釋字之解釋。86 年 10 月 30 日，就「緝私條例禁止未繳保金或供擔保者異議之規定違憲？」一事，大法官作成司法院釋字第 439 號解釋，變更釋字第 211 號解釋；此為大法官首件變更釋字之解釋。其後，隨著時代之變化，司法院大法官更對已公布之司法院解釋，作成不少補充解釋²或變更解釋³。

² 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254 號、第 282 號、第 298 號、第 299 號、第 308 號、第 312 號、第 314 號、第 338 號、第 378 號、第 449 號、第 503 號、第 552 號、第 572 號、第 585 號、第 590 號、第 610 號、第 640 號、第 652 號、第 686 號、第 718 號、第 720 號、第 725 號、第 729 號、第 741 號、第 742 號、第 757 號、第 771 號、第 774 號、第 795 號及第 800 號等解釋參照。

³ 司法院釋字第 556 號、第 581 號、第 684 號、第 771 號、第 784 號、第 791 號

以大審法為基礎而修訂之憲訴法，特將上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決議所建構之「變更解釋」，明文化為憲訴法第 42 條。從而，同為上開決議肯認之「補充解釋」，基於保障人民權益及憲訴法第 42 條增訂之歷史脈絡，該條所稱之「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亦應將「聲請憲法法庭為補充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包含在內。

（二）本庭不受理聲請人關於補充系爭解釋之聲請，係因其聲請不符合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依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人民若欲聲請憲法法庭對於某司法院解釋為補充判決，其法定要件之一，須其所聲請憲法審查之法規範，曾經司法院解釋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換言之，倘其聲請憲法審查之法規範，根本未曾經司法院解釋，自不得聲請憲法法庭為補充判決。

查，聲請人對於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提出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經憲法法庭受理在案，已如本協同意見書「壹、本件聲請案之事實經過」所述。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就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累犯構成要件部分，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查，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雖曾經司法院大法官作成系爭解釋，然該解釋係針對刑法第 47 條 1 項後段累犯之法律效果，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宣告部分違憲。

從而，本裁定理由四謂：「系爭解釋既未涉及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前段關於累犯之構成要件，是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前段核屬未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聲請人自無從對此聲請補充系爭解釋，是此部分聲請核屬不合法」，自應係指此部分聲請，不符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

113 年憲裁字第 11 號

程序
裁定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憲裁字第 13 號

聲 請 人 蔡昇哲

送達代收人 陳惠敏

上列聲請人因監獄行刑法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監獄行刑法事件，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監簡 1
上字第 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監獄行刑法第
12 章、第 13 章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及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
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 2
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
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
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
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不合
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
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
別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曾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112 年度監簡更 3
一字第 1 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認其上訴不合法
駁回之，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雲林地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
先敘明。
- 四、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4
查關於系爭規定一中之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10 條第 5
1 項、第 1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12 條第 2 項及第 113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核聲請書所陳，僅泛言此部分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客觀上並未具體敘明該等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此部分聲請核屬顯無理由。次查，關於系爭規定一中之其餘規定，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該等規定，是此部分聲請核屬不合法。末查，關於系爭規定二，確定終局判決係因聲請人未依法院闡明，擇用正確之訴訟類型及補正適法訴之聲明，而認其請求之訴顯然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駁回之，是系爭規定二並非確定終局判決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此部分之聲請核屬不合法。

五、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6

查本件有關係爭規定一及二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顯無理由或不合法，則聲請人主張確定終局判決因適用該等規定而違憲之主張，即屬顯無理由。

7

六、綜上，本件聲請部分不合法，部分顯無理由，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尤大法官伯祥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

【意見書】

部分不同意見書：詹大法官森林提出、蔡大法官炯燉加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部分不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 提出
蔡炯燉大法官 加入

壹、緣由及原因案件之訴訟經過

本件聲請人於服刑期間，曾向所在監獄申請提報假釋，經該監獄以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監教字第 11161000460 號書函（下稱 111 年 1 月 20 日函）通知聲請人其屬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下稱系爭規定）所定不適用有期徒刑假釋之情形。聲請人不服，提起申訴，並於該申訴被駁回後，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提起行政訴訟。

雲林地院於第一次審理時，並未審究聲請人擇用的訴訟類型是否正確，逕認 111 年 1 月 20 日函及申訴決定並無違法，駁回聲請人之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下稱中高行）111 年度監簡上字第 14 號判決（下稱中高行第 14 號判決）認：「……111 年 1 月 20 日函應為管理措施，並非行政處分，原審法院不僅未向上訴人闡明應擇用的正確行政訴訟類型為何，亦未於原審判決理由中交代，即遽認 111 年 1 月 20 日函為行政處分，並稱：『……原處分決定，並無違法，申訴決定予以維持，核無不合』等語，駁回上訴人之訴，亦有未依規定行使闡明權而有判決不適用法規、不備理由之違法」，廢棄原判決並發回雲林地院。

雲林地院更審時，於 112 年 3 月 6 日當庭向原告闡明應依中高行第 14 號判決之意旨擇用正確之訴訟類型及補正適法之訴之聲明，且命原告應於 2 星期內具狀補正，如逾期不補正，將依法駁回其訴。因聲請人未於期限內具狀變更，雲林地院遂於同年 4 月 28 日以該院 112 年度監簡更一字第 1 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雲林地院更一字第 1 號判決），認其請求之訴顯然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駁回之。

聲請人不服，復提起上訴，中高行 112 年度監簡上字第 1 號裁定（下稱中高行第 1 號裁定），認原判決之認定尚無違誤，爰以上訴不合法駁回之。全案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

聲請人認中高行第 1 號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監獄行刑法第 12 章、第 13 章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及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貳、不受理裁定

聲請人曾對雲林地院更一字第 1 號判決提起上訴，中高行第 1 號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駁回之，故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應以雲林地院更一字第 1 號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憲法法庭於 113 年 4 月 26 日，以 113 年憲裁字第 13 號裁定(下稱本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其理由為：系爭規定一中之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10 條第 1 項、第 1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12 條第 2 項及第 113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核聲請書所陳，僅泛言此部分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客觀上並未具體敘明該等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此部分聲請核屬顯無理由。次查，關於系爭規定一中之其餘規定，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該等規定，是此部分聲請核屬不合法。末查，關於系爭規定二，確定終局判決係因聲請人未依法院闡明，擇用正確之訴訟類型及補正適法訴之聲明，而認其請求之訴顯然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駁回之，是系爭規定二並非確定終局判決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此部分之聲請核屬不合法。(本裁定理由四參照)。

參、本席意見

本裁定關於系爭規定一暨與該規定相關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本席支持其結論及理由，惟關於系爭規定二暨與該規定相關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本席尚難贊成，爰就此部分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理由如下：

一、系爭規定二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

總結本件原因案件聲請人敗訴確定之原因，係其對申訴決定錯誤地提起撤銷之訴，經法院行使闡明後，仍未遵期變更為給付之訴所致。換言之，對於聲請人包括系爭規定二在內之主張，究竟有無

理由，確定終局判決未曾為實質審查。在此背景下，多數意見遂認系爭規定二並非確定終局判決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而不受理此部分聲請。

然本席以為，無論在形式上或實質上，系爭規定二均屬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無疑。

先從形式而言，確定終局判決於理由二中，確實有引用系爭規定二，且該判決同段理由亦明白指出：「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涉及人身自由及其他自由權利（例如居住與遷徙自由）之限制……是各矯正機關辦理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重罪累犯不適用假釋之作業流程，對於向受刑人說明得否適用假釋規定之情形，雖非行政處分，但因屬影響其個人權益之管理措施，仍應准許其提起申訴及行政訴訟予以救濟。惟其性質上既屬非行政處分之其他管理措施，受刑人倘……依法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依前揭說明，自應依監獄行刑法第 111 條第 2 項第 3 款後段提起給付訴訟，方屬適法（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抗字第 94 號裁定意旨參照）。」換言之，確定終局判決係從系爭規定二涉及人身自由等權利之限制出發，逐步推導出本件聲請人倘不服申訴決定者，依法應以給付訴訟為正確之訴訟類型。

由此可知，就實質而言，系爭規定二亦為確定終局判決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蓋確定終局判決之所以得認聲請人提起之撤銷訴訟，非為適宜且能有效保障其權益之訴訟類型，係由系爭規定二為限制人身自由等權利之規定出發，逐步推論而得之結論。詎料，本裁定多數意見認該規定「非確定終局判決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本席實難贊同。

二、確定終局判決未審查聲請人關於系爭規定二之主張，主要係法院未盡確實、有效闡明所致

本件聲請另一無法忽視者，乃確定終局判決以聲請人擇用錯誤之訴訟類型為由駁回其訴，表面上似無違誤，然如細觀審判長行使闡明權之方式，本席以為聲請人未選用正確之訴訟類型，其實係法

院之闡明未達法定要求所致。

按「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事實主張及證據聲明之拘束」、「審判長應注意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陳述或訴訟類型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定有明文。立法者之所以課予審判長闡明義務，其目的係為照顧處於弱勢之訴訟當事人，防止其因缺乏法律知識而敗訴，藉以保障當事人受憲法保障之聽審請求權¹。

是，行政訴訟法第 3 項及第 4 項課予審判長之義務，絕非僅止於徒具形式之闡明。審判長之闡明，應視個案當事人是否有委任律師、其法律知識之程度，及是否處於可即時獲得有效法律資源等情狀，並以當事人得理解其內容及法律上義意之方式，發問或告知，方能符合闡明之法定要求。

惟觀確定終局判決理由四：「本件前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監簡上字第 14 號以上述理由廢棄原審判決並發回本院後，本院復於 112 年 3 月 6 日審理時當庭向原告闡明應依上述判決之意旨擇用正確之訴訟類型及補正適法之訴之聲明，且命原告應於 2 星期內具狀補正，如逾期不補正，將依法駁回其訴」，及憲法法庭調閱該日之言詞辯論筆錄，明顯可見，確定終局判決之審判長並未向聲請人詳細、具體闡明其所提之撤銷訴訟為何屬錯誤之訴訟類型、撤銷訴訟與一般給付訴訟有何差別，提起錯誤訴訟類型之後果為何等，裨聲請人得依據審判長之闡明，判斷是否變更訴訟類型及訴之聲明等重要資訊。此外，該審判長亦未確認聲請人是否於其闡明後，已確實瞭解應為之訴訟行為為何。又，對照中高行第 1 號裁定理由四（二）：「……觀其上訴意旨，主要係陳述其因法律智識不足，無法區別撤銷訴訟與一般給付訴訟之差別，而未能於 2 星期期間內提出補正，

¹ 參見翁岳生主編，行政訴訟法逐條釋義，2023 年 10 月，第 406 頁。

直到向民間團體社團法人監所關注小組求援詢問其差別後，才於 112 年 5 月 3 日提出補正狀之事實。」亦可知，本件聲請人根本不了解審判長對其所言「應依上述判決之意旨擇用正確之訴訟類型及補正適法之訴之聲明」之意義。據此，顯見前開審判長之闡明，實屬罔顧弱勢訴訟當事人之應有之訴訟上照顧。

綜上，聲請人最終因擇用錯誤之訴訟類型，導致被確定終局判決駁回其訴，究其原因乃法院之闡明未達法律要求所致。是縱令聲請人關於系爭規定二之各種主張，未被確定終局判決實質審理，從而如同多數意見所認系爭規定二並非確定終局判決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然本席以為，此實不應苛責聲請人，自不得使其復承受系爭規定二及該規定所涉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之不利益。

肆、結論：溫暖的司法，何處尋？

司法未能獲得民眾足夠的信賴，乃司法一直揮不去的陰霾。其原因固有多端，然法官對無律師協助之訴訟當事人行使闡明權時，完全口出法律專門用語，導致當事人「你有講，我不懂」（台語），亦難卸其責。

試問：某法官因病就醫，醫師診斷後告知：「你應依本醫師之診斷意旨，擇用正確之醫療類型及補正適法之醫療聲明（請求），且應於 2 星期內擇用及補正，如逾期不補正，不予醫治。」法官有何感受？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憲裁字第 14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因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中市警婦字第 1120073022 號書函及所適用之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4 條第 5 項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中市警婦字第 1120073022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決定維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APP0547201 號書面告誡，及所適用之跟蹤騷擾防制法（下稱跟騷法）第 4 條第 5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不服時，得經原警察機關向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系爭規定就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規定不得再聲明不服，已牴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規定；跟騷法所定之書面告誡制度，交付給應受檢察官之指揮或僅有協助檢察官權限之司法警察（官）執行，未若日本係交由有獨立實行偵查權限之警察為之，且欠缺配套措施，屬立法懈怠違憲；又本事件之處理未具備正當法律程序、未給予聲請人申辯及提出證據機會，亦牴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等語。 1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 2

程序裁定

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制 3 度，係以人民就其所遭受之不法侵害，依法請求法院救濟，並用盡審級救濟程序為聲請要件；且其得聲請憲法法庭審查之客體，限於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凡人民就其所遭受之不法侵害，未曾請求法院救濟，因而未受有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情形，即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符，尚不得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所據之系爭書函非屬法院之裁判，亦未見有聲請人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依憲訴法上開規定，其聲請核屬不合法。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黃大法官昭元、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 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 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 尤大法官伯祥

【意見書】

不 同 意 見 書：黃大法官瑞明提出，詹大法官森林、謝大法官銘洋、

呂大法官太郎加入。

呂大法官太郎提出，謝大法官銘洋加入。

尤大法官伯祥提出，謝大法官銘洋加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不同意見書

黃瑞明大法官 提出

詹森林大法官 加入

謝銘洋大法官 加入

呂太郎大法官 加入

一、本件聲請案之原因事實大要及聲請意旨

本件聲請人甲小姐收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於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依據跟蹤騷擾防制法（下稱跟騷法）第 4 條¹第 2 項規定製作的書面告誡，於法定期間經原警察機關向上級機關表示異議，於 112 年 9 月 6 日收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決定維持書面告誡書函（下稱系爭書函）。系爭書函除維持告誡之意旨外，另指出根據跟騷法第 4 條第 5 項規定，受告誡之人（即本件聲請人）對該局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聲請人乃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主張跟騷法第 4 條第 5 項規定：「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下稱系爭規定）之規定牴觸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人民之訴訟權。

二、多數意見決議不受理之理由

多數意見決議不受理本件聲請案之主要理由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制度，係以人民就其所遭受之不法侵害，依法請求法院救濟，並用盡審級救濟程序為聲

¹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第 2 項）前項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第 3 項）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不服時，得於收受書面告誡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之通知後十日內，經原警察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第 4 項）前項異議，原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於五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警察機關決定。上級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予維持。（第 5 項）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

請要件；且其得聲請憲法法庭審查之客體，限於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凡人民就其所遭受之不法侵害，未曾請求法院救濟，因而未受有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情形，即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符，尚不得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所據之系爭書函非屬法院之裁判，亦未見有聲請人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依憲訴法上開規定，其聲請核屬不合法。」

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多數意見決議不受理之理由乃嚴格詮釋上開規定所定之要件，固非無見，惟本席認為該條規定併同憲訴法其他條文，解釋上仍有受理本件聲請案之空間，爰提出不同意見。

三、本席認為本件聲請案應予受理審查之理由

（一）就程序要件而言

系爭規定既已明定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且系爭書函亦依此而指示「不得再聲明不服」，且「不得再聲明不服」之字義已極清楚，乃指不得再尋求任何救濟²，自然包括不得進行訴訟程序之救濟，故聲請人已「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另稱「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宣告之判決」，此要件似又以聲請人必須取得「確定終局裁判」為必要，則系爭書函自不符該要件。然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一方面要求人民「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另一方面又要求人民須取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後始能向憲法法庭聲請，於人民依法「不得再聲明不服」之情況下，無異要求人民必須明知違背法

² 系爭規定之立法理由第四點：「為落實保護作為之迅捷，爰設計特別救濟程序。」

律之明文規定且違背政府機關函指示之情況下，仍然提出訴訟以求獲得敗訴確定判決後始能向憲法法庭聲請憲法裁判，要求人民明知不可為而為之，如此嚴格詮釋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規定豈非相互矛盾？本席認為解決之道在於，對於行政機關之不利措施不得聲明不服之規定，應例外得讓人民有向憲法法庭尋求救濟之機會，為避免不教而殺，得認於此情形已符合「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要件，並從寬認定行政機關之措施即屬「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範疇。該例外情況是否存在之判斷，應合併觀察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有關受理要件之規定以決定是否受理。

(二)本件聲請案符合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之受理要件

1、系爭書函指稱受告誡人「基於性或性別有關之意圖，違反被害人意願且反覆持續以社群平臺及通訊軟體傳送有害其名譽訊息等騷擾行為，造成被害人心生畏怖，影響其日常生活」，如此之陳述已構成對受告誡人之負面評價，如該陳述與事實不符，即可能對受告誡人之人格或名譽造成損害。受告誡人即聲請人已具體主張系爭書函之立案、核發、送達、異議與決定等相關程序，並無類似訴願審議委員會之組織或經獨立委員會審核，遑論有外部公正第三方組織或機關監督，對人民訴訟基本權之制度性保障有所缺失。故就系爭書函之核發程序及內容以觀，均已符合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定「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之受理要件，從而得以從寬認定已符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聲請要件。

2、81 年 7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檢肅流氓條例第 5 條規定，警察機關認定為流氓並予告誡之處分，人民得向內政部警政署聲明異議，但對內政部警政署之決定，不得再聲明異議。司法院於 84 年 7 月 28 日公布釋字第 384 號解釋，認依該規定人民不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與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相違。該號解釋標的與本件法規範審查標的之性質有相同之處，足為

本件具有受理審查價值之印證。

綜上，本件聲請案應予受理。

四、本件聲請案應予受理並與另件法官聲請案合併審查

本件聲請案之原因事實經過，與另案法官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原因事實經過類似，該案當事人接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依據跟騷法第4條第2項規定製作的書面告誡，於法定期間經原警察機關向上級機關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表示異議，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決定維持書面告誡。該案當事人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45號行政訴訟裁定亦以依系爭規定不得再聲明不服，自不得提起行政訴訟為由駁回其訴，當事人提出抗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法官，依合理之確信，認裁判上應適用之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憲法法庭判決，經憲法法庭於113年3月21日決議受理，並於同年月27日公開書狀（112年憲審字第19號）。

該法官聲請案與本件聲請案聲請審查之法規範相同，且審理該案之法官已以合理之確信認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與本案聲請人之主張相同，自可受理本案而合併審查。否則不啻要求聲請人必須對系爭書函向行政法院提出抗告，於抗告程序中請求法官停止訴訟程序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或於抗告被駁回確定後，再依憲訴法第59條之規定，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如此之途徑或仍可保障聲請人之權益，但實屬多此一舉。

不同意見書

呂太郎大法官 提出

謝銘洋大法官 加入

壹、基本事實及多數意見

本件聲請人因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依跟蹤騷擾防制法（下稱跟騷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對其為書面告誡，聲請人不服而依同條第 3 項規定，向該分局的上級機關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表示異議，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維持原書面告誡決定。因同條第 5 項規定，對於上級警察機關的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下稱系爭規定）。聲請人因而提出本件憲法聲請，主張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的意旨。本裁定多數意見認為，聲請人未向行政法院請求救濟，不符合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或裁判憲法審查，必須針對「已盡審級救濟的確定終局裁判」為之的要件，故其聲請不合法定要件，應為不受理。

貳、本席不同意見

一、不應要求人民越過法律文義而尋求法理上救濟

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係保障人民關於法律上爭議事項，得請求法院依訴訟程序審判以為確定的權利。系爭規定明定對於警察機關的告誡處分不得聲明不服，從法條文義而言，是禁止人民就其所受不利的法律上處分，向法院請求審判，形式上已與憲法第 16 條規定的意旨，有所牴觸。雖然公法上的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依行政訴訟法（下稱行訴法）提起行政訴訟，為行訴法第 2 條所明定。警察依跟騷法第 4 條規定對人民為告誡處分，為行政處分，人民若有爭議，性質上屬於公法上爭議，故從法學理論言，並不排除適用行訴法上開規定，受告誡的人民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於盡行政訴訟的審級救濟後，方得聲請解釋憲法。然而，跟騷法也是法律，系爭規定既明定不得聲明不服，文義上也可能解釋為行訴法第 2 條規定所稱「法律另有規定」的情形，因而排除行訴

法規定的適用。因此，要求人民必須越過以法律明文的系爭規定，僅能依據法理解釋，認為人民如對於警察的告誡處分不服，仍應提起行政訴訟，否則應承受不利後果而不得依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憲法審查的見解，顯然忽略法律具有告知人民何種事項得為或不得為的行為規範機能，對於人民遵守法律明文的行為或不行為，不能因而課以法律上不利效果的法律原則相違背。

二、系爭規定與行訴法第 2 條的關係，有釐清必要

如上所述，系爭規定與行訴法第 2 條的關係究竟如何，既不明確而有解釋空間，此一解釋結果又攸關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的訴訟權，自應予以受理，透過憲法法庭的判斷以釐清（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解釋參照）。本件多數見解從依憲訴法第 59 條的文義，認為聲請人既未用盡審級救濟，應不予受理，背後思考應當是以行訴法第 2 條優先適用，系爭規定並非行訴法第 2 條規定所稱的「法律另有規定」，將人民有合理爭議的事項，當作無爭議處理，已剝奪人民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的訴訟權，自難贊同。對照高雄高等行院法院也以系爭規定排除行訴法第 2 條規定，確信系爭規定牴觸人民受憲法保障的訴訟權為由，向本庭聲請解釋憲法，經本庭 112 年度憲審字第 19 號另案受理。故本裁定以系爭規定並未排除行訴法第 2 條規定，聲請人仍應依行訴法第 2 條規定先尋求審級救濟的背後思考邏輯，顯然與本庭 112 年度憲審字第 19 號另案受理的結論，互相矛盾。

三、大法官非僅「依據法律」為解釋

大法官依據憲法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78 條規定為憲法解釋，其效力等同憲法。如何進行憲法解釋，應本於五權均衡、權力分立原則，由大法官本於職權獨立決定，而非要求大法官「應依據法律」為解釋。此與憲法第 80 條係要求法官「應依據法律」為審判者，有所不同。也與外國法例，如德國基本法第 94 條第 2 項規定，聯邦憲法法院的組織與程序及在何種情形其判決具有法律效力，應由聯邦法律規定之，有所不同。換言之，我國憲法並未授權立法者得透過

制定法律，規範大法官如何行使解釋憲法的職權及解釋應有何效力。如大法官行使解釋憲法權力，必須依據法律，可能造成立法者透過制定法律，規範大法官職權行使，讓大法官依據該法律所為解釋，具有憲法效果的不合理結果。因此，本席認為，立法者所制定規範大法官職權行使的法律，於不牴觸憲法的原則下，大法官固不得逕行排斥不用，但若法律規定違背憲法有關人民基本權保障、國家機關權力分立等規定，大法官自應依憲法為解釋，不受法律規定的拘束，自屬當然（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解釋，將規範大法官職權行使的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宣告違憲，即為其例）。

四、系爭規定不在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範圍內

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立法目的在規劃普通法院與憲法法庭間的分工，而非在限制人民受憲法保障的權利。換言之，就人民權利救濟的方便性與及時性而言，普設在全國各地，且人力、設備等司法資源較為充沛的普通法院，遠較憲法法庭適合。因此，使憲法意旨普遍落實於普通法院所審理的個案，比起僅落實於憲法訴訟所受理的個案，更為重要。因此，於事件得由普通法院審判時，憲法法庭的主要功能，不是在代替普通法院為個案的憲法救濟，毋寧是在透過憲法法庭個案判決宣告憲法意旨，俾供法院審判該個案及其他所有案件的依據，故於事件得由普通法院審判時，必須先由普通法院為審判，不得逕向憲法法庭聲請憲法審查，此乃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的目的。至於事件非普通法院應受理者，則無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自屬當然。從法律文義上觀察，系爭規定已排除當事人向普通法院尋求救濟，已如前述一，亦即依法律明文規定，聲請人既不得向其他任何機關聲明不服，則普通法院自無受理權限。因此，本件並非憲訴法第 59 條所規劃的案件。何況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是規定「人民於……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而非規定「人民僅於……者，得……」，從保障人民訴訟權的憲法意旨，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應解釋為人民得聲請憲法審查的一種情形，而非排除其他各種可能情形。故於人民受憲法保障的權利受到侵害，無法經由普通法院裁判救濟時，並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規定的情形，自無須受該規定所定要件的限制，於該事件具有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時，自得受理之（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系爭規定既阻絕人民向行政法院尋求救濟管道，文義上可解釋為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規範的事件，又人民受到警察機關依跟騷法所為書面告誡，涉及受告誡人民的自由及名譽等基本權利，憲法法庭自得受理之。

不同意見書

尤伯祥大法官 提出

謝銘洋大法官 加入

本件聲請人依跟蹤騷擾防制法（下稱跟騷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APP0547201 號書面告誡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異議，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同條第 4 項規定以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中市警婦字第 1120073022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決定維持該告誡後，聲請人受限於同條第 5 項：「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下稱系爭規定）之明文限制，已不得請求司法救濟。聲請人認為本事件之處理不符正當法律程序，系爭書函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亦牴觸憲法第 16 條之訴訟權保障規定，因而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多數意見認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制度，乃以聲請人業依法請求法院救濟並用盡審級救濟程序為聲請要件，進而以本件聲請所據書函非屬法院之裁判，亦未見有聲請人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為由，認為本件聲請不合法而不予受理。

本席認為本件聲請具憲法上重要性，且為貫徹聲請人訴訟權所必要，應予受理。就多數意見對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為之文義解釋，本席雖敬表贊同，但認為系爭規定既已有「不得再聲明不服」之明白文字，則聲請人縱向法院請求救濟，法院也只能以其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因此多數意見不啻要求聲請人必須先提起其明知不合法之必敗訴訟，且還須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後，始有獲得憲法法庭救濟的機會。本席認為這樣的要求，不僅不近情理，而且對聲請人之訴訟權行使增加了不必要的限制，更是無謂地浪費司法資源。本件就系爭規定之憲法審查聲請，應類推適用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規定受理。為此，爰提出不同意見如下。

一、本件聲請是貫徹聲請人基本權所必要，且具憲法上重要性，應予受理：

依跟騷法第4條第2項所為之書面告誡，係以通知、警告、制止等方法，使行為人即時停止跟蹤騷擾，以達迅速保護被害人之立法目的，且可供檢察機關實施強制處分之參考，或法院審核是否核發保護令之前提（立法理由第三點參照）。因此，該書面告誡對於受告誡者之名譽、一般行為自由乃至後續保護令核發、檢察機關之偵查程序及相關民事訴訟程序中之防禦，均不利影響，不能謂未干預其基本權，其干預也不可謂輕微。

系爭規定：「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使用之「不得再聲明不服」文字，已明文剝奪受告誡人就因告誡處分受干預之基本權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則聲請人除請求憲法法庭判決救濟外，別無其他救濟途徑可循，故本件聲請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所必要，固屬無疑，而系爭規定已侵犯憲法上訴訟權保障之核心，觸及法治國之底線，從而本件聲請具備憲法上重要性，亦屬顯然。綜上，依憲訴法第61條第1項：「本節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受理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受理。

二、本件聲請應類推適用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

（一）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應按有效保障基本權之目的進行解釋，不得產生基本權受到公權力行為侵害卻無法得到司法救濟之現象：

1. 早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時期，大法官即已為有效保障基本權，而在司法院釋字第177號解釋確立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制度具有個案救濟功能。憲訴法之人民聲請憲法審查制度係延續人民聲請釋憲制度而來，同有保障基本權免受國家權力恣意侵害之目的，並且為求澈底有效保障基本權而將審查之對象擴及確定終局裁判。故，憲訴法第59條之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制度，係國家為保障人民之訴訟權所建構之司法救濟途徑之一部，人民依該條規定聲請憲法審查則係

其訴訟權之行使。

2. 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雖明文規定人民之聲請須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且審查標的因此相應限於聲請人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就此項要件之解釋，自不能損及大法官在眾多解釋已逐步確立之訴訟權核心，即有權利必有救濟（Ubi jus, ibi remedium）、無漏洞之權利保護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201 號、第 243 號、第 266 號、第 273 號、第 418 號、第 459 號、第 574 號、第 653 號、第 684 號、第 736 號、第 742 號、第 752 號、第 755 號、第 785 號解釋、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111 年憲判字第 11 號、111 年憲判字第 20 號、112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意旨參照），致使人民之權利保護出現漏洞，形成基本權受到公權力行為侵害卻不能獲得司法救濟之現象。以下憲訴法第 59 條之立法理由亦已明指，目前之人民聲請憲法審查制度，係基於有效保障基本權原則，為救濟遭受所有形式公權力侵害之基本權而設：

- (1)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立法理由第二、（一）點：「當國家權力的行使（例如法律、命令）有違反憲法的疑慮時，憲法審查相關制度就應該裁決這些國家權力行使是否合憲，守護人民的基本權利，免於國家權力的恣意侵害。而這些可能侵害人民憲法上權利的國家權力，不僅包括立法權與行政權，也包括司法權。」
 - (2)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立法理由第一、（三）點前段：「又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憲法審查，應以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公權力』不法侵害為要件。詳言之，基本權主要在於確保個人自由領域免於公權力之不法侵害，為主觀權利而具防禦功能。」
3. 為憲訴法所參考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其第 90 條第 1 項的憲法訴願則是明文以公權力行為作為審查標的，此處之公

權力行為包含了行政行為及立法行為。同條第 2 項前段雖規定憲法訴願之提起，以窮盡法律救濟途徑為原則，但後段規定例外於案件具有普遍重要性，或因訴願人如先遵循其他救濟途徑，將遭受重大或無法避免之損害時，聯邦憲法法院亦得立即受理裁判。可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之憲法訴願，亦係基於有權利必有救濟之原則而設計，無漏洞之權利保護，是法治國必然服膺之普世價值。就此，由具有國內法律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3 項之規定，亦可加以印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一）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二）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三）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Each State Party to the present Covenant undertakes:(a) To ensure that any person whose rights or freedoms as herein recognized are violated shall have an effective remedy, notwithstanding that the violation has been committed by persons acting in an official capacity; (b) To ensure that any person claiming such a remedy shall have his right thereto determined by competent judicial, administrative or legislative authorities, or by any other competent authority provided for by the legal system of the State, and to develop the possibilities of judicial remedy; (c) To ensure that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shall enforce such remedies when granted.）。」

- （二）基於憲訴法第 59 條係為救濟遭受所有形式公權力侵害之基本權而設之制度目的，本件聲請應類推適用該條規定：
1. 系爭規定已超出憲訴法第 59 條之立法計畫以外，非立法當時始料所及：

憲訴法在 108 年 1 月間修正公布時，立法者確信由於大法官數十年來迭次作成解釋，再三闡明有權利必有救濟係訴訟權保障之底限，所有受公權力侵害之基本權均已得受司法救濟，不致出現權利保護之漏洞，因而在建構第 59 條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時，乃以此確信為前提，設下「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程序要件，將審查標的限於「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孰料在憲訴法修正公布兩年後，110 年 12 月 1 日制定公布之跟騷法就在系爭規定以「不得再聲明不服」之明文，剝奪人民就受書面告誡侵害之基本權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因此，系爭規定已超出憲訴法第 59 條之立法計畫以外，非立法當時始料所及。

2. 依憲訴法第 59 條之立法目的，該條規定應類推適用於本件聲請：

如前所述，憲訴法第 59 條之立法目的，係為救濟包括立法行為在內之所有形式公權力侵害之基本權，應依有效保障基本權原則，朝無漏洞之權利保護而解釋。本件聲請人之訴訟權既遭系爭規定剝奪，受書面告誡侵害之基本權也連帶無從得到司法救濟，則根據立法者於憲訴法第 59 條之立法計畫所為之價值決定，應認聲請人本應得聲請憲法裁判救濟，無拒聲請人於憲法法庭門外之理。因此，就本件聲請，應類推適用憲訴法第 59 條之規定，認為聲請人於依跟騷法第 4 條第 3 項經原警察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而上級警察機關仍決定維持書面告誡時，即已相當於「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並將上級警察機關維持原警察機關所為書面告誡之決定，視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確定終局裁判」，進而因該決定係依系爭規定而告終局確定，將系爭規定視為係該決定適用之法規範。

3. 多數意見對聲請人之要求殊不近情理，且對聲請人之訴訟權行使增加了不必要的限制，更無謂地浪費了司法資源：

依系爭規定「不得再聲明不服」之明白文字及其 112 年 12 月 1 日之立法理由第四點「四、為落實保護作為之迅捷，爰設計特別救濟程序。」所述立法目的，系爭規定已明示不許受告誡人尋求司法救濟之意旨，別無其他解釋可能，從而法院就違反系爭規定所為之起訴，應認其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若法院反於立法者已明示之意思，強將系爭規定之「不得再聲明不服」解釋為「不得再向更上級警察機關聲明不服，但仍許向法院提起訴訟」，則實係以系爭規定違憲而排斥適用，並以法院創造之規範替代之，不僅已逾越合憲性解釋之界限，而且也全然悖離了我國所採之集中式違憲審查制度之原理。因此，聲請人縱刻意無視系爭規定而仍向法院提起訴訟，其起訴除遭裁定駁回外，沒有第二種可能。要求聲請人必須明知不可而仍提起此等必敗之訴訟，且須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始能來到憲法法庭門前，殊不近情理（其實是苛刻），不僅對聲請人尋求憲法法庭救濟之訴訟權行使，構成不必要之限制，而且將司法資源用於依憲法法庭要求而提起之不合法訴訟，更是無謂的浪費。

4. 聲請人縱依多數意見之要求提起訴訟，最終結果仍極可能是其受系爭規定侵害之訴訟權及受書面告誡侵害之基本權均得不到司法救濟：

縱聲請人依據多數意見之要求，欲以跟騷法第 4 條第 2 項之書面告誡係行政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則此際早已逾訴願提起之法定期間。行政法院若逕以此為由駁回其訴，則縱用盡審級救濟程序，系爭規定亦不會為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聲請人受系爭規定侵害之訴訟權仍無法得到憲法法庭救濟，連帶其受書面告誡侵害之基本權最終也救濟無門。

縱不論已逾訴願期間之問題，惟，依跟騷法第 4 條 112 年 12 月 1 日之立法理由第 3 點所述，立法者係將書面告誡定性為「刑事調查程序中之任意處分」。之所以稱為「任意

處分」，應係因刑事訴訟法上得為強制處分者限於法院、法官或檢察官，故相對稱警察機關所為之書面告誡為「任意」。但即使稱為「任意」，對受告誡者之基本權構成干預仍屬無可否認，而應給予司法救濟。然而，此種警察機關所為之干預處分既係刑事訴訟法所無，該法自未就此種警察處分設有救濟途徑。另一方面，既被定性為警察機關於刑事調查程序所為之處分，則是否為得對其行政爭訟之行政處分，亦生疑義，從而若行政法院逕以該等告誡係刑事處分而駁回聲請人之起訴，則系爭規定即非駁回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聲請人同樣無法就受系爭規定侵害之訴訟權尋求憲法救濟，連帶其受書面告誡侵害之基本權也無從獲得救濟。

如前所述，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應按有效保障基本權之目的進行解釋，不得產生基本權受到公權力行為侵害卻無法得到司法救濟之現象。但依上分析可知，聲請人縱依多數意見之要求而提起其明知不合法之訴訟，並用盡審級救濟途徑，最終仍極有可能還是被拒於憲法法庭門外。因此，本席不得不指出，多數意見適用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不受理本件聲請之結果，其實很可能是終局地拒絕給予聲請人任何司法救濟，而這絕對不是憲法法庭依有效保障基本權原則解釋、適用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該有的結果。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憲裁字第 18 號

聲 請 人 手塚精一
訴訟代理人 吳美齡律師
林麗琦律師
謝礎安律師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444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洗錢防制法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自日本搭機至臺北松山機場入境，經關務人員攔查並查獲未申報之日幣 5,445 萬元，經調查後，發還免申報限額等值美元 1 萬元之日幣 104 萬元，其餘未申報之超額日幣 5,341 萬元，依洗錢防制法第 12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予以沒入。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均經駁回。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系爭規定者所持有之超額外幣均一律施以全數沒入之裁罰，相較於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有關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已輕重失衡，有悖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第 7 條平等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717 號判決（下 3
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444
號判決以上訴為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
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一）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僅係以其 4
主觀見解，泛言系爭規定抵觸憲法，客觀上難謂聲請人已為具
體違憲之指摘。（二）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僅係爭執法院
認事用法之當否，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究有何誤認或忽略
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
觸憲法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屬顯無理由，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 5
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 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 蔡大法官彩貞、朱大法官富美、 陳大法官忠五、尤大法官伯祥	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 黃大法官昭元

【意見書】

不 同 意 見 書：黃大法官瑞明提出，詹大法官森林加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

程序
裁定

不同意見書

黃瑞明大法官 提出
詹森林大法官 加入

一、本件聲請案之原因事實大要及大法官多數意見決議不受理之理由

本件聲請人為日籍人士，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自日本搭機入境台灣，選擇由綠線（免申報）檯通關，經關務人員攔查，於其手提行李內查獲未申報之日幣 5,445 萬元，除發還免申報限額 1 萬美元之等值日幣 104 萬元外，其餘未申報之超額日幣 5,341 萬元部分，依洗錢防制法第 12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予以沒入。聲請人用盡行政救濟，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444 號裁定（確定終局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維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717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敗訴確定。聲請人主張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判決，及所適用之 105 年 12 月 28 日公布¹之洗錢防制法第 12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多數意見認應不受理之主要理由略為：（一）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二）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故其聲請顯無理由。本席認本件聲請有相當理由顯示有受理審查之必

¹ 洗錢防制法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全文 31 條，本意見書所引用之條文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 105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之條文。系爭規定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條項變更為第 14 條第 4 項，文字略有增加但意旨不變。

要，爰提出不同意見。

二、本席認為本件聲請案應予受理審查之理由

(一)司法院釋字第 672 號解釋公布至今已歷 14 年，應可就實務案件重新審查有無更新見解之必要

99 年 2 月 12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672 號解釋審查標的，包括管理外匯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攜帶外幣出入國境，不依第 11 條規定報明登記者，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沒入之。」認該條項規定並未違反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之要求。該號解釋所審查之法規與本件聲請案之系爭規定意旨相同，文字內容亦相同。確定終局判決理由認為「自動申報可謂是各種可能之外匯管理措施中，干擾最低之經濟的管理手段」、「蓋低度管理必須配以適度嚇阻，始能產生預期之規範機制。至於應為如何之沒入規定始足以達到嚇阻之目的，原則上應由立法機關在立法時為政策性之裁量，屬立法自由裁量之空間，宜由立法者兼顧外匯管理政策與人民權利之保護，為妥適之決定」，乃釋字第 672 號解釋部分大法官協同意見書之見解。

惟該號解釋亦指出「至其強制或處罰之措施應如何訂定，宜由立法者兼顧外匯管理政策與人民權利之保護，為妥適之決定。」本席認為釋字第 672 號解釋自公告至今已達 14 年，自得對十餘年來旅客攜帶超額外幣出入國境遭沒入處罰之案例全盤研究。聲請人主張近年海關實務不乏日籍高齡老夫妻攜帶養老金或韓籍老太太賣房變現所得遭全部沒入之案例（參聲請書註 13），如類似情形佔被罰案例之多數，即有探討有無維持全部沒入規定之必要。

(二)系爭規定對超額攜帶外幣入境一律沒入之處罰有過苛之疑慮

按洗錢防制法第 2 條²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² 同註 1，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 2 條，法條文字有所修改且增加第 4 項，但規範意旨相同。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均以有特定犯罪行為作為前提，且於第 3 條就特定犯罪規定了計 13 款之罪。若攜帶超額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者，同時觸犯了該法第 2 條或第 3 條所規範之特定犯罪行為時，依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³之規定，就所攜帶超額之外幣，應可「沒收」之。

系爭規定係於無其他洗錢疑慮而攜帶超額外幣之情形，由海關「沒入」，顯示該規定之處罰並非刑罰，而與第 18 條所規定之「沒收」有所區隔。然而就人民所受財產上之不利益而言，遭全額「沒收」或「沒入」並無差別，對於無不法意圖而攜帶超額外幣之人士，其不法性較諸攜帶外幣而同時涉洗錢之犯行顯較輕，但亦同遭全額沒入之處罰是否過苛，並非無探究餘地。

(三)個案處罰仍應有行政罰法第 7 條及第 8 條之適用

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分別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本件聲請人主張其擬申報，但於機場出關時，誤以為先作 X 光機檢查後始尋找受理申報之櫃檯，因而被認為有未申報之情事。按機場出關之動線安排，對於攜帶外幣應提出申報之場合，告示是否已夠清楚明確，並非沒有審核之空間。同時亦可探討系爭規定就超額部分一律沒入之規定，是否已限縮法官於個案之裁量空間，而造成過苛之現象。

(四)聲請人列舉外國立法例，於相同情形設有處罰之上限（如日本、新加坡、英國、韓國等），應可作為參考，以探究有無維持系爭規定就超額部分一律沒入之必要。

綜上，本席認為本件聲請案應予受理審查，從實務案例及法理綜合探討系爭規定是否過苛，致侵害人民之基本權而應予修正。

³ 同註 1，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原第 18 條之規定條項變更為第 25 條，法條文字有所修改且增加第 4 項，但規範意旨相同。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憲裁字第 19 號

聲 請 人 胡慧中

訴訟代理人 李劍非律師

林依雯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被告諸慶恩偽造文書及其再審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囿於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1

效力僅及於解釋公布之日尚未逾上訴期間之有罪判決，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其再審程序之 110 年度台抗字第 99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4 年 10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對系爭解釋作成前之第二審法院所為，撤銷第一審諭知被告諸慶恩無罪並改判有罪之判決，均未予被告、檢察官至少一次上訴第三審之救濟機會，是系爭解釋適用範圍尚有不足，又於被告上訴第三審後死亡之情形，亦未賦予聲請人即被告配偶得就二審有罪判決上訴第三審之權利，均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16 條、第 22 條保障訴訟權、人格權、名譽權之意旨。聲請人基於已歿被告之配偶身分，有為被告利益而獨立聲請憲法審查之訴訟權，及維護被告與其遺族之人格權、名譽權，爰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分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 2
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

違憲之判決；法規範審查案件或機關爭議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42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4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人民聲請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裁判憲法審查部分，除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情形外，不得聲請，至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則依修正施行前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予受理，此觀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32 條第 1 項及上開大審法規定即明。再者，人民對於司法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得依大審法上開規定，予以解釋；另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司法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仍依大審法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司法院大法官第 607 次、第 948 次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三、查系爭判決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復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故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另系爭解釋之意旨及內容闡釋甚為明確，並無文字晦澀、論證不周，或有何憲法、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之情形，亦不得對之聲請補充解釋；其餘聲請部分，聲請人並非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之當事人，即非因系爭判決、系爭裁定致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並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人，自不得執以聲請裁判與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至聲請意旨所陳原因案件之調查、追訴，部分經辦人員違反廉 4

潔義務，遭相關機關調查、懲處，第二審改判被告有罪，審判存有不公之疑慮一節，因該第二審諭知被告有罪之判決，業經最高法院先後以系爭判決及112年度台非字第4號刑事判決分別駁回被告及檢察官之上訴而告確定，聲請人如自認有法定再審之事由，本得依法對上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以資救濟，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黃大法官昭元、呂大法官太郎、 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 蔡大法官彩貞、陳大法官忠五	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 謝大法官銘洋、朱大法官富美、 尤大法官伯祥

【意見書】

不 同 意 見 書：黃大法官瑞明提出，詹大法官森林、謝大法官銘洋、朱大法官富美、尤大法官伯祥加入。

詹大法官森林提出，黃大法官瑞明、謝大法官銘洋、尤大法官伯祥加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不同意見書

黃瑞明大法官 提出
詹森林大法官 加入
謝銘洋大法官 加入
朱富美大法官 加入
尤伯祥大法官 加入

壹、本件聲請案聲請要旨與本件不受理裁定之理由

本件係聲請人胡慧中為其已歿配偶諸慶恩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其再審案件，認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110 年度台抗字第 99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中華民國 84 年 10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所揭示之訴訟權保障核心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解釋。

本件不受理裁定認為系爭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復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故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另系爭解釋之意旨及內容闡釋甚為明確，並無文字晦澀、論證不周，或有何憲法、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之情形，亦不得對之聲請補充解釋；其餘聲請部分，聲請人並非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之當事人，即非因系爭判決、系爭裁定致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並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人，自不得執以聲請裁判與法規範憲法審查，是依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定不受理。

本席對於本裁定上開主文及相關理由之見解要難同意，爰提出不同意見書，並論述本案應予受理之理由如後。

貳、與本件原因案件相關之背景事實

一、原因案件事實及至系爭判決確定為止之訴訟程序

聲請人胡慧中為已歿受判決人即被告諸慶恩之配偶，被告諸慶

恩生前為法商百利達銀行（業已於 89 年 5 月 23 日為法商巴黎銀行吸收合併）臺北分行經理，因百利達銀行與怡華公司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怡華公司簽發票面金額美金 1 千萬元本票予百利達銀行，百利達銀行就該本票聲請強制執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裁定命百利達銀行提出新台幣（下同）1 億 4 千萬元為擔保以續行強制執行程序，被告諸慶恩安排以該行核發面額各 1000 萬元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共 14 張，作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之擔保金，被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罪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無罪¹，臺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以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判決有罪，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罪部分，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²；檢察官及被告諸慶恩均上訴，被告諸慶恩於 92 年 5 月上訴後死亡，最高法院於 92 年 8 月 14 日作成系爭判決，就檢察官上訴部分，認被告諸慶恩已死亡，故撤銷二審有罪判決，改判決公訴不受理；就被告諸慶恩上訴部分，因屬系爭規定所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而駁回上訴確定（原因案件自起訴至判決確定之經過及重要理由，詳見附件一「原因案件重要事實及歷審判決概述」）。

二、與原因案件相關之重要事件與民、刑事訴訟程序

百利達銀行強制執行之對象怡華公司係由翁茂鍾擔任總經理（登記負責人為翁茂鍾父親翁川配），當時怡華公司與百利達銀行進行遠期外匯與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由財務副總經理吳仙富對百利達銀行交付董事會協議文件、議事錄、面額 1,000 萬美元之本票與授權書，惟嗣後相關交易發生鉅額虧損，百利達銀行乃持該本票聲請強制執行；至於怡華公司則否認有授權上述交易及開立本票，並提出確認前述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等訴訟。其後，怡華公司副總經理吳仙富前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自首該本票是其「無權代理」怡華公司而擅自簽發，吳仙富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

¹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 年度訴字第 1072 號刑事判決

² 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訴字第 489 號刑事判決

察官起訴³，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偽造有價證券罪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3 年，並沒收該偽造之本票確定⁴；至於怡華公司所提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經臺北地院民事簡易庭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⁵，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⁶、最高法院駁回巴黎銀行之上訴而確定⁷。怡華公司另以百利達銀行以自身發行之定期存單為擔保，對其進行強制執行，致其遭受損害為由，於被告諸慶恩上揭刑事案件二審審理中，向被告諸慶恩（後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及巴黎銀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5 億餘元，經臺灣高等法院駁回⁸、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⁹。

三、系爭解釋之作成並未直接賦予聲請人對原因案件救濟之機會

司法院大法官於 106 年 7 月 28 日作成系爭解釋，宣示：就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部分，於第一審判決被告無罪，但第二審撤銷原審判決而自為有罪判決者，被告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部分，未能提供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關於系爭解釋公告前已經二審法院撤銷一審無罪判決並改判有罪之案件，說明得以下列方式救濟之：「上開 2 款所列案件，經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於本解釋公布之日，尚未逾上訴期間者，被告及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依法上訴。原第二審法院，應裁定曉示被告得於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 10 日內，向該法院提出第三審上訴之意旨。被告於本解釋公布前，已於前揭上訴期間內上訴而尚未裁判者，法院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駁回上訴。」

³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87 年度偵字第 3140 號起訴書

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87 年度訴字第 775 號刑事判決；並可參見監察院對於前懲戒法院院長石木欽之調查報告（監察院 109 年 9 月 9 日 109 司調 0069 號調查報告）第 23、24 頁。

⁵ 臺北簡易庭 86 年度北簡字第 9633 號民事判決

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7 年度簡上字第 338 號民事判決

⁷ 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簡上字第 33 號民事裁定

⁸ 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重訴字第 44 號民事判決

⁹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143 號民事裁定

被告諸慶恩之上開原因案件雖符合系爭解釋所稱一審判決被告無罪，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而自為有罪判決之情形，而遭系爭解釋宣告為違憲之系爭規定限制其上訴至三審之權利，但原因案件於 92 年即已確定，且上訴權人即被告諸慶恩早已死亡，故並不在系爭解釋所給予個案救濟之射程範圍內。

四、108 年爆發翁茂鍾與石木欽等司法人員不當交往案（下稱翁案）

至 109 年間，監察院調查前懲戒法院院長石木欽涉及與翁茂鍾不當往來案件，發現怡華公司與百利達銀行及其人員間相關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進行過程中，翁茂鍾與多名司法人員往來密切，其中，懲戒法院前院長石木欽自 86 年 7 月 22 日至 106 年間擔任最高法院法官、庭長，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期間，長期與翁茂鍾飲宴、球敘，於翁茂鍾所委任案件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在場時亦未迴避，並提供法律意見；又石木欽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期間，就翁茂鍾所涉最高法院審理中案件或甫經下級審宣判而上訴最高法院案件有不當接觸或未迴避翁茂鍾相關案件，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法官法、法官守則、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法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情節重大，故移送懲戒法院懲戒¹⁰。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一審審理結果，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判決認定石木欽已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之違失情事，處以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 1 年之罰鍰¹¹。嗣監察院及石木欽均不服判決，提出上訴，懲戒法院二審審理後，於 111 年 9 月 2 日撤銷原判決，改判石木欽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¹²。

至於監察院移送石木欽違失之事實，固然包括石木欽參與擔任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案件審理之陪席法官，卻未自行迴避參與審理該案，惟經懲戒法院一審及上訴審審理結果，認為該

¹⁰ 參見監察院對於前懲戒法院院長石木欽之調查報告（監察院 109 年 9 月 9 日 109 司調 0069 號調查報告）。

¹¹ 懲戒法院 109 年度懲字第 9 號懲戒判決

¹²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1 年度懲上字第 2 號懲戒判決

案事實並未構成依法應行迴避事由，而當時法官倫理規範亦無明確要求法官於此種情形應自行迴避，又最高法院審理結果，是駁回被告諸慶恩對不得上訴三審案件之不合法上訴，及以被告諸慶恩死亡為由，撤銷二審判決改為公訴不受理，另石木欽並非主辦法官，要求其發現並自請迴避，亦嫌過苛。故認石木欽未迴避本案並參與作成系爭判決之行為，尚無違失而無懲戒事由，不能指為違法¹³。

雖懲戒法院並未認定石木欽未迴避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案件之審理構成懲戒事由，惟經核懲戒法院所認定石木欽違失事實，仍包含與翁茂鍾討論前揭百利達銀行與翁茂鍾公司之訴訟案件（111 年度懲上字第 2 號判決附表一 1-1 至 1-8 參照），甚至於被告諸慶恩案件上訴於最高法院後之 92 年 6 月 20 日，翁茂鍾仍有前往最高法院拜訪石木欽之紀錄，之後最高法院於 92 年 8 月 14 日作成上開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判決（111 年度懲上字第 2 號判決附表一 1-16 參照）¹⁴。

此外，本件諸慶恩所涉之刑事案件，係前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下稱臺北市調處）機動組主任秦台生接獲匿名檢舉百利達銀行涉嫌不法要立案調查，未獲調查局同意，但其後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接獲匿名檢舉，請臺北市調處查明，仍由秦台生負責調查，而該段期間秦台生、石木欽與翁茂鍾有頻繁接觸往來等情節，均經監察院於 109 年 9 月 9 日之調查報告中指出疑點¹⁵。

綜上，足認被告諸慶恩確係因辦理百利達銀行對怡華公司強制執行以追討債務案件，而翁茂鍾為避免遭執行鉅額欠款，乃積極與

¹³ 懲戒法院 109 年度懲字第 9 號判決第 45、46 頁、111 年度懲上字第 2 號判決第 15、16 頁參照。

¹⁴ 雖懲戒法院一審判決認為該部分已逾追懲時效，而應予以免議；惟二審法院認為應就石木欽違反義務行為整體觀察，並以最後違失行為終了時為追懲期間起算點，故並無逾追懲期間之問題。參見懲戒法院 109 年度懲字第 9 號懲戒判決第 22 至 24 頁、111 年度懲上字第 2 號懲戒判決第 18、19 頁。

¹⁵ 參見監察院 109 年 9 月 9 日新聞稿（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s=18351），最後瀏覽日：113 年 8 月 9 日。

司法人員討論商議，並運用民刑事訴訟等手段以求脫免債務；而被告諸慶恩遭判決有罪時，上述事實均尚未揭露，原審理之二審法院亦未能究明此一背景事實，即判處被告諸慶恩有罪，是以被告諸慶恩確有遭受冤抑之可能性。

五、110 年 3 月臺灣高等檢察署聲請再審與法院判決

於翁案爆發後，被告諸慶恩可能因翁茂鍾結合運作司法人員而遭冤抑之事亦被揭發，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灣高檢署）檢察官乃於 110 年 3 月 15 日以發現新證據為由，為被告諸慶恩之利益向臺灣高等法院聲請再審¹⁶；經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123 號刑事裁定認為，本案原二審判決經最高法院撤銷並改判公訴不受理，已無有罪之確定判決，不得對屬於程序判決之不受理判決聲請再審，故於 110 年 5 月 11 日以裁定駁回檢察官之再審聲請。經檢察官不服提出抗告後，最高法院認為既然本案於確定判決時仍有效之系爭規定，屬不得上訴至三審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 405 條規定，上揭駁回再審之裁定屬依法不得抗告之裁定¹⁷，故於 111 年 3 月 30 日以系爭裁定（110 年度台抗字第 997 號刑事裁定）駁回檢察官之抗告。

又臺灣高檢署檢察官聲請再審所稱之新證據，係指受判決人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期間所提出之證一至證四等證據，為判決確定前已存在而未經臺灣高等法院調查斟酌及證人證詞為臺灣高等法院漏

¹⁶ 參見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灣高檢署）110 年 3 月 15 日「有關受判決人諸慶恩因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訴字第 489 號偽造文書判決有罪確定案，臺灣高檢署經審酌後認應聲請再審，於今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聲請。」新聞稿（<https://www.tph.moj.gov.tw/4421/4509/4515/857249/post>）、110 年 3 月 18 日「有關受判決人諸慶恩有罪確定判決聲請再審一案，本署已於今(18)日送交再審聲請書及相關案卷繫屬臺灣高等法院。」新聞稿（<https://www.tph.moj.gov.tw/4421/4509/4515/858474/>），最後瀏覽日：113 年 8 月 9 日。

¹⁷ 依刑事訴訟法第 405 條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

未審酌之新事證，但並未以翁案之相關情節作為新事證¹⁸。

六、111 年 7 月聲請人提出本件法規範與裁判憲法審查聲請

在憲訴法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後，被告諸慶恩之配偶胡慧中自任聲請人，於 111 年 7 月 1 日提起本件釋憲聲請，聲請審查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是否牴觸憲法，以及審查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是否牴觸憲法，並聲請於判決範圍內補充解釋系爭解釋。

聲請人提出本件法規範與裁判憲法審查，先位聲明為：「一、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刑事判決牴觸憲法，應予廢棄，聲請人得依照釋字第 752 號解釋意旨，於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 10 日內，向最高法院提出第三審上訴。二、釋字第 752 號解釋於本判決範圍內應予補充」。備位聲明則為：「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997 號刑事裁定牴觸憲法，應予廢棄，發回最高法院。二、釋字第 752 號解釋於本判決範圍內應予補充。」又其於「審查客體」中敘明：「一、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84 年 10 月 20 日修正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規定。二、確定終局裁判案號：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997 號刑事裁定、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刑事判決。」

七、111 年 12 月非常上訴與最高法院之判決

另一方面，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對系爭判決提起非常上訴，主要理由為該判決誤不合法之上訴為合法，係重大違背法令之無效判決等，但亦未以翁案之相關情事為理由¹⁹。

最高法院於審理後，認為於系爭終局判決一之案件中，檢察官就重罪部分（即被告諸慶恩被訴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罪部分）之上訴，因檢察官未敘述上訴理由而不合法，至於就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輕罪部分，因屬檢察官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法院只能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無從為實體之審判，亦不能被

¹⁸ 參見臺灣高檢署檢察官之再審聲請書、抗告書。

¹⁹ 參見臺灣高檢署提起非常上訴意見書及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非常上訴書。

告諸慶恩於上訴過程中死亡為由，為不受理判決，故於 112 年 9 月 20 日以 112 年度台非字第 4 號刑事判決撤銷系爭判決關於被告諸慶恩不受理部分，並駁回檢察官之上訴，是以被告諸慶恩前述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之二審有罪判決即告確定（非常上訴理由及最高法院判決概述，詳見附件二）。

八、小結：本裁定作成時原因案件確定情形

被告諸慶恩原雖受系爭判決為不受理判決確定，惟因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後，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非字第 4 號刑事判決「原判決關於不受理部分撤銷。檢察官之上訴駁回」。故被告諸慶恩被訴填製不實交易單，所受二審所為「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有罪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訴字第 489 號）已經確定，至於被告諸慶恩、檢察官對該二審判決所為三審上訴，則分別為系爭判決（被告諸慶恩上訴部分）及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非字第 4 號刑事判決（檢察官上訴部分）以「上訴不合法」為理由駁回。故被告諸慶恩現已處於受有罪判決確定之狀態（詳見附件三、「再審及非常上訴判決後本案目前狀態之探討」）。

參、本件釋憲聲請應予受理之理由

一、對本件聲請之程序審查

（一）聲請期間之審查

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本案聲請人對於最高法院 111 年 3 月 30 日作成之系爭裁定（110 年度台抗字第 997 號刑事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係於 111 年 7 月 1 日提出聲請，當屬在法定期間內提出，就此部分之聲請自屬適法。

又依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人對於憲訴法施行前已送達之刑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提出聲請。按憲訴法業於 111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本件聲請人對於 92 年 8 月 14 日作成之系爭判決（最

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刑事判決) 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係於 111 年 7 月 1 日即向本庭提出聲請，其聲請仍在上述法定期間內提出。

(二) 對先位聲明之程序審查

本件系爭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依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人原不得對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故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應為不合法。又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為系爭規定。經審酌聲請人業已於聲請書敘明聲請審查之客體為系爭規定（聲請書第 2 頁），應認為聲請人有一併聲請本庭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意旨。據上，聲請意旨中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之聲請為合法，至於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則屬不合法。

(三) 對備位聲明之程序審查

備位聲明係聲請審查最高法院駁回臺灣高檢署抗告之裁定，最高法院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405 條及系爭規定，認為臺灣高等法院駁回檢察官之再審聲請，依法屬不得抗告之裁定，故以系爭裁定駁回檢察官之抗告。又系爭裁定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始送達聲請人，故聲請人對該裁定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屬合法。

二、聲請人有為已死亡之被告諸慶恩利益獨立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權利

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而得依上開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者，以具有應受裁判之法律上利益（當事人適格）者為限，據此，原則上為自己（本人）之憲法上權利受不法侵害者，始得聲請本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依上述說明，於憲法上權利受侵害之本人已死亡之情形，原則固難以由他人為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惟參考歐洲人權法院及我國

過去司法審查實務之見解，在被告受有罪確定判決之情形，考量到刑事有罪判決對被告及其遺族權益影響之重大性，則貫徹無罪推定之保障，確保已死亡之被告及其遺族人格權（名譽權）不受錯誤有罪判決負面影響，乃極為重要之公益目的，是承認受有罪判決被告死亡者，其至親得基於回復本人與家屬名譽之必要，以自己名義為其提出憲法審查之聲請（詳見附件四、本件聲請之適法性：聲請人之當事人適格）。

據上，被告諸慶恩既已死亡，本庭如予受理並為憲法審查，可能有其使其後續獲有利判決之結果；且聲請人為被告諸慶恩之配偶，乃屬被告諸慶恩死亡後得依法為其提起再審之人，足見其就被告諸慶恩獲得清白之無罪判決，有憲法上值得保護之權利。故應可採從寬認定之立場，肯認聲請人即被告諸慶恩之配偶胡慧中得聲請本案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三、本案釋憲聲請應予受理之實體理由

（一）被告諸慶恩之憲法基本權有遭侵害情形

按系爭解釋意旨認為，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就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被告不得上訴於三審法院部分，未能提供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業如前述。經查，本案被告諸慶恩被訴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部分，經一審判決無罪，檢察官上訴至二審法院後，經二審法院撤銷一審判決並改判處有罪確定，被告諸慶恩因受系爭規定限制，不得上訴於三審法院，已如前述，是被告諸慶恩確實曾因經系爭解釋宣告違憲之系爭規定，而失去至少一次獲上級審審查該有罪確定判決是否妥適之機會。依系爭解釋之意旨，其上述受憲法所保障「對有罪判決之救濟權」確有遭受侵害之情形甚明。

（二）本件有藉由憲法判決救濟被告諸慶恩及聲請人上開憲法上權利之必要

其次，就聲請人備位聲明所提及聲請審查系爭裁定部分，因該

裁定係引用系爭規定為依據，駁回臺灣高檢署檢察官對駁回再審聲請裁定之抗告，然而此一裁定之時間係在系爭解釋作成以後，而在系爭解釋明確宣告系爭規定違憲以後，法院是否仍可再執已被宣告違憲之規範，限制當事人之抗告權，即不無疑義之處。

雖然被告諸慶恩業已死亡，原因案件難以藉由回復至確定前之通常訴訟程序予以救濟之²⁰，然而，仍不排除藉由再審之非常救濟程序予以救濟之可能性。特別是在系爭判決已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非字第 4 號刑事判決撤銷後，被告諸慶恩回復為二審判決有罪確定狀態，該有罪確定判決本身即得為聲請再審之標的。是以如得由本庭撤銷系爭裁定，並將該聲請再審案件發回最高法院，則最高法院即得審酌原本臺灣高等法院駁回再審聲請之基礎（不受理之確定判決）已不復存在之現實情況，而撤銷該臺灣高等法院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促使臺灣高等法院實質審酌臺灣高檢署檢察官聲請再審所依據之證據，並具體判斷上開二審有罪確定判決是否妥適。

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標的之系爭裁定確有引用已違憲失效之規定不當駁回臺灣高檢署檢察官所提之抗告，如經本庭廢棄發回，即有使上開再審聲請有重獲實質審查之機會，當有依本庭實體判決貫徹被告諸慶恩權利之實益。

（三）藉由本庭實體判決足以使聲請人、被告諸慶恩受侵害之重要憲法基本權利獲救濟，並有憲法上重要性

再者，從前揭臺灣高檢署所提再審聲請書之敘述以觀，其具體指出本案有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判決確定前已存在而未及調查斟酌之新事實、新證據²¹，以及判決確定後始成立之新事證²²，而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理由；甚至認為二審檢察官所提上

²⁰ 因被告諸慶恩已經死亡，依實務見解（可見最高法院 33 年度上字第 476 號判決意旨）聲請人仍無獨立上訴之餘地；縱使認為聲請人仍得獨立上訴，法院亦僅能為不受理判決，而無從救濟該案。

²¹ 臺灣高檢署檢察官 110 年度再字第 1 號再審聲請書第 8 至 10 頁參照。

²² 臺灣高檢署檢察官 110 年度再字第 1 號再審聲請書第 11、12 頁參照。

訴，實際係依據被告諸慶恩聲請，而主張被告諸慶恩之行為應不構成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等事實²³；又臺灣高檢署檢察官對駁回再審聲請裁定之抗告書，亦敘及被告諸慶恩「自該案偵查前即遭翁茂鍾於幕後結合熟識之司法、檢、調人員操作相關訴訟及程序，原本期待司法程序給公平、公正之審理，卻自始處於訴訟程序不對等狀態」，卻因不受理判決，導致家屬聲請再審之程序障礙²⁴，經核前開石木欽懲戒案件，懲戒法院雖認為石木欽未迴避參與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案件審理並無違失之處，惟從懲戒法院認定之事實包括翁茂鍾有與司法人員商討怡華公司遭百利達銀行追討債務之案件乙情，更足以佐證臺灣高檢署檢察官於再審程序所稱，被告諸慶恩始終處於訴訟程序不對等狀態，並非子虛。

此外，經核臺灣高檢署檢察官聲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之意見書，亦具體說明其認為上開二審有罪判決有何就被告諸慶恩所提及聲請調查對自己有利證據未予調查、未說明不採納對被告諸慶恩有利證據之理由，以及程序違法之事由²⁵。是以，本案如可由受理再審之臺灣高等法院重新審理，並實質審酌臺灣高檢署檢察官所主張之再審事由，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當有必要審酌臺灣高檢署檢察官聲請再審所舉之新事證，以及揭露之翁茂鍾結合司法人員不當影響司法程序，導致被告諸慶恩未受公正審判之事實，且有可能以此為基礎，使被告諸慶恩獲得有利之無罪判決。

依據目前已揭露之證據顯示，本件原因案件係因翁茂鍾為圖脫免償還 1,000 萬美元債務之利益，乃與司法人員密集商議，結合各種民刑事訴訟手段，方導致被告諸慶恩遭受偵查、起訴乃至於判決有罪確定之結果（於過程中甚至被起訴求償數億元），由此以觀，本

²³ 臺灣高檢署檢察官 110 年度再字第 1 號再審聲請書第 5、6 頁參照。

²⁴ 臺灣高檢署檢察官 110 年度抗字第 21 號抗告書第 10、11 頁參照。

²⁵ 見臺灣高檢署檢察官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意旨書（110 年度非字第 3 號）第 9 至 16 頁。至於其主張是否均屬有理，又是否因此影響被告諸慶恩有罪之判斷，當然由審理再審之法院或開始再審後審理本案之法院實體審酌並判斷之，併予說明。

案可認為被告諸慶恩於受偵查、起訴乃至於判決有罪確定過程中，確有遭受冤抑之高度可能，其依憲法受公平審判之權利遭到嚴重侵害。本件原因案件可謂是司法界破大窗，唯有賴司法自我救贖，始能挽回人民對司法之信心。從而，審理本案之意義，並不僅在於被告諸慶恩對有罪判決之上訴權遭受不當限制，更有貫徹對被告諸慶恩無罪推定之保障，及維繫憲法公平審判理念之意涵，而有由本庭憲法裁判予以救濟之必要，並藉此宣示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不容受破毀之憲法理念。

（四）小結

綜上，如本庭將臺灣高檢署檢察官聲請再審程序中最高法院駁回檢察官抗告之系爭裁定廢棄，由最高法院重新審查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123 號裁定結果，即有將該聲請再審案件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之可能性；臺灣高等法院重新審理結果，亦有審酌檢察官所提理由，裁定開始再審之可能。由此即可認本案有貫徹保護被告諸慶恩與聲請人憲法上權利之必要，且藉本案糾正因司法人員不當行為導致之冤抑案件，貫徹憲法公平審判之理念，具憲法上重要性，當無疑義之處。

四、併予說明事項

本案被告諸慶恩業已經判處罪刑確定，當已依法定程序用盡救濟程序；又被告諸慶恩雖已死亡，其配偶即聲請人之人格權（名譽權）亦可能因被告諸慶恩受不當之有罪判決而受有損害，故聲請人具有憲法上值得保護之權利，業如前述；雖系爭裁定之再審聲請係臺灣高檢署所為，並非聲請人所提起，但臺灣高檢署為被告諸慶恩利益聲請再審，主張「誤判零容忍」、「如果有人無辜、蒙冤受屈，國家應當盡一切力量給予救濟」²⁶，惟業經最高法院駁回抗告確定；另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亦為被告諸慶恩之利益提起非常上訴，理由包括「被告諸慶恩遭有罪判決之客觀事實及因此所受之人格、名譽

²⁶ 參見臺灣高檢署 110 年度抗字第 21 號抗告書。

損害並未獲得平反或彌補，且原判決雖無效，仍阻斷被告諸慶恩及其家屬聲請再審以爭取清白之訴訟途徑，已侵害人民於憲法第 22 條之人性尊嚴及人格權」²⁷。

按上開再審與非常上訴均屬非常救濟程序，其目的最終均係為使被告諸慶恩受不當之有罪確定有獲得平反之機會，但其結果均尚未能達到為被告諸慶恩平反之目的；且本案有必要由本庭指明被告諸慶恩係源於司法人員不當行為而誤受有罪確定判決，宣示公平審判之重要憲法理念，其意義並不僅侷限於個案救濟，業經論述如前。是以，即使臺灣高檢署或聲請人或尚可為受判決人即被告諸慶恩聲請再審以為救濟，但本席仍認為，不應以臺灣高檢署或聲請人得再行聲請再審為理由，就認為本庭無受理審查本件聲請案之必要，併予說明。

肆、結語：讓我們給尋求公理的人們多一點關懷！

本案多數意見嚴守對憲訴法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要件的文義解釋，看似是用精確的法律解釋方法，以非常合理的理由駁回了聲請案。但本席認為，這不啻用深而又深的法律語言，以宛如迷宮的複雜規範體系構築而成的重重障礙、壁壘，將不諳法律的人民逐出於門外的舉動而已。

一想到被告諸慶恩僅因任職銀行正常辦理聲請強制執行回收債權業務，卻因他人貪念，就無端被捲入刑事案件，於生命最後數年飽受訟累之苦，最後竟含冤以終，至其歿後多年，其遺族仍多方奔走投訴，仍遲未能盼得司法審判還其清白之日，本席深感鬱憤不捨，不禁想到卡夫卡那則簡短的寓言中，那位始終被門衛拒於法律的權威之門外，不得其門而入、用盡一生想方設法、吃力乞求、卑微討好，只盼得有朝一日一窺門後廟堂究竟，以為只要進到門內，法律將為其伸張正義的鄉下人。

本案受理於否，本席認為，只要在程序及實體上有平冤屈直的

²⁷ 參見最高檢察署檢察官非常上訴理由第（二）段。

可能性與必要性，就應儘量開拓救濟途徑，不應該過度嚴格解釋程序要件，讓人民困在法律門前無從申冤。

就本案之實體關係而言，本庭如予受理，當有使檢察官再審聲請獲得實體審理，而使個案獲得救濟之可能，又由本庭作成實體判決，方得救濟受誤判有罪之被告、貫徹無罪推定原則，同時宣示公平審判之核心理念，故本案當認為有貫徹已歿之被告諸慶恩基本權利之必要，且具憲法重要性，而有受理之價值，已如前述。至於擔心開啟再審程序會造成日後案件量增加的所謂破窗效應，實係忽略了本件的特殊性，本席期待類似審、檢、辯、調結合起來主導並影響訴訟進行之情形，不會再有第二件發生。從而，本席認為本庭應受理本聲請案，不應率然以不受理裁定駁回之。多數意見仍拘泥於本案為系爭解釋作成前已判決確定之案件，以及被告諸慶恩業已死亡，即予不受理，忽視被告諸慶恩遭受種種不公正以致含冤而終之事實，將人民悍然逐出法律之門外，拒絕實現公平正義，誠屬遺憾。

附件一

原因案件重要事實及歷審判決概述

一、原因案件之背景事實

本案聲請人胡慧中之配偶諸慶恩（已於民國 92 年 5 月 24 日死亡）前因任職法商百利達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行（下稱百利達銀行，現巴黎銀行）之資產負債管理部經理期間，負責資金調度及外匯操作業務；因於 86 年間，百利達銀行持債務人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華公司）開立之面額美金 1,000 萬元本票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於該強制執行程序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86 年 10 月 9 日以 86 年度北聲字第 30、31 號裁定命百利達銀行提出新臺幣（以下未註明幣別者，均同）1 億 4,000 萬元為擔保以續行強制執行程序。被告諸慶恩即指示該銀行職員陳苑蘋填製交易單（Deal Ticket），交由業務部協理宋彪核決，而由宋彪簽發面額各 1,000 萬元之無記名可轉讓定存單共 14 張（以 86 年 10 月 16 日為發行日，86 年 11 月 16 日為到期日，期限 1 個月，利率年息 6%，編號為 186 至 199 號），並於 86 年 10 月 17 日提出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使作為擔保金完成提存手續。

而該公司會計部經理潘筱梅則依據宋彪與諸慶恩所製作之交易單及會計傳票，登錄於會計帳簿表冊，至 86 年 11 月 16 日該等定期存單到期時，復於會計帳上沖銷該 1 億 4,000 萬元。

二、原因案件起訴至判決確定之經過

（一）檢察官起訴理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業已改制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同）檢察官認為被告諸慶恩所為上開行為，與宋彪、潘筱梅共同涉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文書罪【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此部分罪名應係針對前開被告指示宋彪填製及行使交易單（Deal Ticket）部分】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罪嫌【檢察官「所犯法條」欄並未敘明被告諸慶恩是否同時涉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前段之「不實填製會計憑證罪」與後

段之「不實記入帳冊罪」，抑或其中之一，但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應係針對前開潘筱梅依據交易單記入會計帳冊部分（即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後段之不實記入帳冊罪）】，故於 89 年 6 月 29 日以 89 年度偵第 8676 號提起公訴²⁸。

（二）一審判決：無罪

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 年度訴字第 1072 號審理後，認為法律並未限制銀行不得自發自買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而臺北地院 86 年度北聲字第 30、31 號裁定既已允准百利達銀行可以（包含自發自買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作為聲請法院續行強制執行之擔保金，被告諸慶恩徵詢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專業意見亦認為此作法具可行性，故其以自發自買百利達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之方式提出擔保金，並由同案被告潘筱梅將此交易之情形，忠實記入在職務上掌管之會計帳目上，難認主觀上有何登載不實文書或不實記入帳冊之直接故意，而認為被告諸慶恩行為並不構成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不實記入帳冊罪，於 89 年 11 月 28 日判決被告諸慶恩無罪。

（三）二審判決：被訴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部分有罪

嗣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²⁹，臺灣高等法院以 90 年度上訴字第 489 號審理後，認為：銀行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以實際收受存款為前提，銀行如未實際收受存款，猶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非但有違誠信原則，且不符一般銀行實務；否則如允許銀行得在未實際收受存款之情況下，發行定期存單，非但交易單之真實性無以確保，對於

²⁸ 按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規定應包含兩種犯罪態樣「不實填製會計憑證」與「不實記入帳冊」。又因為交易單（Deal Ticket）性質屬於原始憑證，本案被告諸慶恩指示填製交易單（Deal Ticket）部分如認為係屬不實，也可能有構成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不實填製會計憑證罪」之虞，據此，此部分理論上有可能係以一行為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不實填製會計憑證罪」、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惟從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以觀，就被告諸慶恩指示填製交易單（Deal Ticket）部分，僅論及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²⁹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上訴書（89 年度偵字第 8676 號）。

交易相對人之保護亦將蕩然無存，甚而影響金融秩序，本案被告諸慶恩任職銀行，在無實際存款收之情形下，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顯然不實（認為係依據不實之交易單（Deal Ticket）製作可轉讓定期存單），亦不得遽以法無明文卸責³⁰，故判決撤銷原判決關於被告諸慶恩部分，改判處：「諸慶恩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處有期徒刑 4 月，如易科罰金，以 300 元折算 1 日。緩刑 3 年」；至於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不實記入帳冊罪部分，則認為據實依據上開交易單所為之會計登載行為，就該登載本身並無不實之情形，並無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規定。此外，檢察官對其他被告之上訴則駁回³¹。

（四）三審判決：撤銷有罪判決，自為公訴不受理判決。

再檢察官、被告諸慶恩均針對二審判決提出上訴³²。最高法院以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審理後，就檢察官上訴部分，認為被告諸慶恩既已死亡，則原判決應撤銷改判公訴不受理³³，至於被告諸慶恩上訴部分，則認為二審法院所判處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為法定最重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依 84 年 10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下稱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規定，不得上訴於三審法院，故被告諸慶恩上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³⁰ 二審法院之理由，主要引用檢察官上訴書之記載。

³¹ 二審法院係認為同案被告宋彪、潘筱梅並未參與製作不實之業務上文書（即本案交易單 Deal Ticket）行為，且同案被告潘筱梅係依據該交易單忠實填載會計帳冊，故就該登載本身並無不實之情形，因此認其二人並不構成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不實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罪。

³² 檢察官上訴對象與範圍為何，在本案有爭論，詳見後續「附件二、非常上訴理由與最高法院判決概述」部分之說明。

³³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判決並未說明其認為檢察官上訴合法之理由為何，惟似乎認為二審雖僅判處法定最重本刑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但該罪與被告諸慶恩被訴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不實記入帳冊罪有牽連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因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罪屬於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為得上訴至三審之案件，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故檢察官之上訴合法。

附件二

非常上訴理由與最高法院判決概述

在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上開再審聲請及抗告均被駁回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以：依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1 項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未聲明為一部者，視為全部上訴；同條第 2 項則規定，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然輕罪部分之上訴如不合法，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不生牽連犯罪之上訴不可分問題。經核檢察官係依被告聲請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二審上訴書均引用被告聲請上訴之理由，內容包括：1. 被告有罪部分（填製及行使不實交易單）應從較重之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論罪，故二審法院不當剝奪被告上訴三審之權利；2. 被告行為實不構成犯罪，故本案檢察官所提起之二審上訴，實際上係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且檢察官僅針對二審法院所判處填製及行使不實交易單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輕罪）部分上訴，並不及於不另為無罪諭知（即不實記入帳冊部分）部分，故檢察官所為上訴三審並不合法，最高法院誤以檢察官為合法上訴並撤銷原二審有罪判決，改判公訴不受理，同時卻又認為被告之上訴為不合法，其判決有所違誤，而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對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判決提起非常上訴。

最高法院以 112 年度台非字第 4 號刑事判決，認為：本案檢察官對二審判決所提之上訴理由，均未針對被告諸慶恩被訴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罪（不實記入帳冊罪）部分，故依刑事訴訟法第 382 條、第 395 條後段規定，此部分上訴應不合法；至於上訴理由書雖指被告指示填製不實交易單（Deal Ticket）為商業會計法規範之原始憑證，應構成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罪（不實填製會計憑證罪），惟就此部分行為，依檢察官起訴書記載之事實及法條，均僅有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檢察官於二審上訴時，也未爭執被告應構成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罪（不實填製會計憑證罪），於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主張此部分事實及主張此部分行為所涉

法條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之罪，再依確認之事實，亦非顯然不屬於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不得上訴於三審法院之案件，因此就被告諸慶恩此部分之罪為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案件，檢察官不得上訴第三審。據上，檢察官就重罪部分，因未敘述上訴理由而不合法，則就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輕罪部分，法院只能以不合法駁回，無從為實體之審判，亦不能以被告於上訴過程中死亡為由，為不受理判決，故於 112 年 9 月 25 日以判決撤銷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刑事判決關於不受理部分，並駁回檢察官之上訴。

附件三

再審及非常上訴判決後本案目前狀態之探討

本案從起訴書與後續二審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以觀，就被告諸慶恩指示填製交易單（Deal Ticket）部分，均僅論及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又因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為法定最重本刑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依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規定則不得上訴於三審法院。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刑事判決雖並未論及認為檢察官上訴合法之理由，但從案件事實與二審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訴字第 489 號）之教示記載「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上訴…」，應可推認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係認為，本案就具有牽連犯裁判上一罪關係之不實記入帳冊部分，經二審法院為不另為無罪諭知，檢察官就此部分得上訴至三審法院，故就輕罪部分，雖原屬不得上訴三審法院之案件，但因審判不可分原則，三審法院亦應併予審判。

惟因檢察官上訴三審法院之意旨完全未指摘二審法院認為被告涉犯「不實記入帳冊罪」不成立犯罪（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有何違法之處，僅對被告被判處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表示不服，故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非字第 4 號刑事判決應係以此為理由，認為檢察官上訴並不合法³⁴。

當然，特定犯罪是否為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定不得上訴於三審法院之罪，並不單純以二審法院判決之罪名、刑度判斷，而係以

³⁴ 另可參考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2909 號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罪與得上訴之罪為牽連犯，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從得上訴之重罪論處，因其牽連犯之重罪原得上訴，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對於該輕罪部分，固得附隨上訴於第三審，然其上訴理由，不能僅對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輕罪部分執為指摘，尚須就得上訴第三審之重罪部分，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否則難謂已符合第三審上訴之法定要件，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實際上當事人所爭議者，是否僅該條所定之罪，抑或可能及於其他重罪而定³⁵。按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規定包含「不實填製會計憑證」與「不實記入帳冊」兩種犯罪態樣。又因為交易單（Deal Ticket）性質屬於原始憑證，本案被告諸慶恩指示填製交易單（Deal Ticket）部分如認為係屬不實，也可能構成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不實填製會計憑證罪」，故此部分有可能係以一行為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不實填製會計憑證罪」、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而從重依不實填製會計憑證罪處斷。檢察官上訴三審之意旨，乃以此為理由爭執二審判決有適用法則不當之情形；惟最高法院非常上訴判決則認為，檢察官起訴時並未適用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規定，於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爭執構成此罪³⁶，本案亦非明顯不屬於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之案件³⁷，故仍認該部分屬於不得上訴於三審法院之罪名。

綜上所述，本案被告諸慶恩因涉及填製不實交易單行為，所受二審所為「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有罪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訴字第 489 號）已經確定，至於被告諸慶恩、檢察官對之所為三審上訴，則分別為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刑事判決（被告諸慶恩上訴部分）、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非字第 4 號刑事判決（檢察官上訴部分）以「上訴不合法」為理由駁回。故被告諸慶

³⁵ 即學者所稱「爭議標準說」。參見司法院釋字第 60 號解釋：「……查刑法第 61 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刑事訴訟法第 368 條定有明文，倘第二審法院判決後檢察官原未對原審法院所適用之法條有所爭執而仍上訴，該案件與其他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亦無牽連關係。第三審法院不依同法第 387 條予以駁回，即與法律上之程式未符。至案件是否屬於刑法第 61 條所列各罪之範圍，尚有爭執者，應視當事人在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是否業已提出，如當事人本已主張非刑法第 61 條所列各罪，第二審仍為認係該條各罪之判決者，始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³⁶ 可參見前述司法院釋字第 60 號解釋意旨。

³⁷ 可參見最高法院 45 年 7 月 2 日第 5 次決議：「就第一、二審所認定事實，顯然不屬於刑法第 61 條之案件，而一、二兩審判決書均誤引該條所舉之罪刑，當事人在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有爭執者，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0 號解釋之適用。」

113 年憲裁字第 19 號

恩係處於受有罪判決確定之狀態。

附件四

本件聲請之適法性：聲請人之當事人適格之探討

一、憲法訴訟法規定與本案問題點

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按我國司法審查係屬司法審判一環，具有解決紛爭及救濟權利之機能，憲法法庭並非在不具訟爭性之情況下，即主動抽象性地進行違憲審查，亦非得接受權益與訟爭無關之任何人聲請行使違憲審查職權³⁸。故於理論上，得依上開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者，以具有應受裁判之法律上利益（當事人適格）者為限，據此，在解釋上原則為自己（本人）之權利受不法侵害者，始得聲請本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案係聲請人即被告諸慶恩（本人）之配偶胡慧中以被告諸慶恩所受確定終局判決及該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為標的，主張被告諸慶恩之憲法上權利遭受不法侵害，向本院提起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因聲請人並非受確定終局裁判判決之對象，亦非於該等案件審級救濟程序中實際提起救濟之人，如按相關規定之文義解釋，原則上似難認具當事人適格。

惟聲請書援引憲法第 22 條作為依據，並主張據該條保障死者及其遺族之人格權、名譽權之精神，聲請人有為已歿之本人利益獨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權利（聲請書第 9 至 12 頁）。

就此，即涉及受確定終局判決之當事人死亡情形，解釋上可否由其至親（如配偶或父母兄弟等）為其聲請裁判與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議題。爰分析如下：

二、我國違憲審查實務見解

關於聲請人為已死亡之人聲請大法官解釋或裁判及法規範憲法

³⁸ 關於憲法訴訟之訟爭性與當事人適格，可參見芦部信喜「憲法訴訟の理論」第 55 至 66 頁（1973.8.15）。

審查之案例，我國憲法審查實務曾有聲請人王樹恒為已死亡之被告王筠聲請統一解釋法令之案件³⁹，該案大法官決議認為：「聲請人既非該確定終局判決之當事人，亦非判決既判力所及之人，不得執以聲請解釋…」，採取否定擴張之見解；至於 111 年度憲民字第 1311 號案件，則為於被告杜明郎、杜明雄因犯強盜殺人罪被判處死刑確定案件（確定終局判決為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900 號刑事判決），因被告杜明郎、杜明雄已受死刑執行完畢，故由被告杜明郎、杜明雄之兄長杜明政自任聲請人，為被告杜明郎、杜明雄聲請大法官解釋，該案經憲法法庭決議受理，則似乎考量到因國家公權力（執行死刑）造成當事人死亡，故予以從寬認為得受理其至親（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3、4 款規定之人）所提出之違憲審查聲請。

據上，依目前我國憲法審查實務見解，於人民受判決後死亡之情形，原則並不承認其至親得為其主張權利，並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惟在上述死亡係因國家執行死刑之特殊情形，則例外認為得受理至親所提出之聲請。

三、比較法之考察：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實務

國家公權力如不法侵害人民憲法上權利，基於充分保障權利受侵害之人之人格權、本人與家屬之名譽權，以及正式對外宣示憲法維護人權價值之公益目的等考量，即使得主張權利受害之本人業已死亡，或許在合於一定條件之下，仍有為憲法審查之實益。就此，於比較法上歐洲人權法院有長足之發展，或可作為我國憲法審查之參考⁴⁰。

依歐洲人權法院「案件受理標準實踐指引」（Practical Guide on Admissibility Criteria 2022；下稱「指引」），關於自然人（Physical

³⁹ 該案聲請人王樹恒主張，被告王筠（已於中華民國 87 年間死亡）辱職案件，國防部 47 年度覆高昭字第 28 號覆判判決、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非字第 297 號刑事判決（合稱確定終局判決）所表示見解，與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965 號判例意旨有異，聲請大法官統一解釋。

⁴⁰ 例如關於德國基本法與憲法訴願之討論，可參見吳志強，憲法法庭就聲請人提出聲請後死亡或獲判無罪判決之處理，第 47 至 49 頁。

persons) 部分，聲請只能由生存之人或代表其等者提出，已死亡者不能提出。又自然人部分區分為：(1) 直接受害者 (Direct victim)；(2) 間接受害者 (Indirect victim)。直接受害者 (Direct victim) 須能證明其受到所主張侵害權利之行為的直接影響，此為啟動公約保護機制所不可欠缺之要件，依法院實務及公約第 34 條⁴¹，聲請只能以在世之個人名義提出，但於國家涉嫌違反公約第 2、3、8 條等規定之行為之受害人案件中，則可能會有特殊考量，即使無有效授權形式，法院亦可能接受個人或團體代表受害人提出之聲請。至於間接受害者 (Indirect victim) 之情形，如違反公約而受害之受害人在提出聲請前已死亡，基於所指控違反規定之性質，以及對公約體系中最基本條款有效實施之考慮之特殊考量，死者之最近親屬 (next-of-kin；下稱 NOK)⁴²可能有合適的法律利益，以提出與其親屬死亡或失蹤有關之聲請⁴³⁴⁴。

其中，在 *Varnava and Others v. Turkey* 案中，歐洲人權法院認為於涉及公約第 2 條生命權爭議情形下，可由死者最近親屬自為聲請人提出聲請；至於 *Fairfield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中，歐洲人權法院則認為，在個人涉及國家軍事行動而失蹤之案件，如主張權利受侵害之受害人於提出聲請前死亡，具合法利益之最近親屬得以自己之名義，提出關於死者之聲請。

依據指引，承認屬於「間接受害人」之案件類型眾多，後述引用憲法法庭吳志強研究法官研究報告所揀選整理之代表性案例類型如下⁴⁵：

⁴¹ 歐洲人權公約第 34 條：「法院可以接受任何個人、非政府組織或者是個人團體提出的聲稱自己是公約和議定書所保障的權利遭到一個締約方所侵犯的受害人的申訴。締約方承諾不以任何方式阻止有關當事人有效地行使此項權利。」

⁴² 按 NOK 有譯為最近親屬或直系親屬，因並非所有國家對於 NOK 均有明文規範，且不一定是血親，如借鏡並套用於我國法之脈絡，可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3、4 款規定所示之人。

⁴³ *Varnava and Others v. Turkey* [GC], 2009, § 112.

⁴⁴ *Fairfield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2005.

⁴⁵ 參見吳志強，憲法法庭就聲請人提出聲請後死亡或獲判無罪判決之處理，第

- (一) 個人之死亡或失蹤由國家承擔責任時，歐洲人權法院承認親密之家庭成員（例如父母）可聲稱其等為該侵害公約第 2 條權利之間接受害人⁴⁶。
- (二) 最近親屬在其所主張侵害權利行為與引起公約第 2 條規定之死亡或失蹤爭議密切相關的情況下，可代表已死亡或失蹤之親屬，依公約第 3、5 條提出訴求⁴⁷。
- (三) 如個人是在對其刑事訴訟期間死亡且該死亡發生在涉及國家責任之情況下，最近親屬有依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5 項、第 6 條提出訴求之資格⁴⁸。
- (四) 關於船難後未找到屍體之失蹤者，允許其最近親屬可依公約第 2 條提出聲請，特別是國家尚未找到所有遇難者甚至是未能確定已被發現之所有遇難者身分時⁴⁹。
- (五) 在聲請人所主張違反公約之行為與直接受害人之死亡或失蹤欠缺密切關連時，法院態度則更為嚴格，通常拒絕授予任何其他人有訴訟資格，除非該人可於特殊情況下證明其自身利益。例如，主張禁止協助自殺違反公約第 2、3、5、8、9、14 條等權利之案件中，歐洲人權法院認為，聲請人為死者的小姨子與法定繼承人，其所主張之權利屬於不可轉讓之權利，故其不能代表已故之姊夫提出聲請⁵⁰。
- (六) 依公約第 3 條提出關於虐待已死亡親屬之訴求，聲請人被認定具有密切關連而具有出庭權（locus standi）⁵¹。
- (七) 如聲請人展現出對於國內訴訟結果具有純粹經濟利益外之強烈道德利益（a strong moral interest, besides the mere pecuniary

50、51 頁。

⁴⁶ Van Colle v. the United Kingdom, 2012, § 86; Tsalikidis and Others v. Greece, 2017, § 64; Kotilainen and Others v. Finland, 2020, §§ 51-52).

⁴⁷ Khayrullina v. Russia, 2017, §§ 91-92 and §§ 100-10

⁴⁸ Magnitskiy and Others v. Russia, 2019, §§ 278-279

⁴⁹ Randelović and Others v. Montenegro, 2017, § 85

⁵⁰ Sanles Sanles v. Spain (dec.), 2000

⁵¹ Karpynenko v. Ukraine, 2016, § 105; Dzidzava v. Russia, 2016, § 46

interest in the outcome)，或基於其他迫切原因，如一個**重要的普遍性利益 (important general interest)**，則可能承認聲請人的訴訟地位⁵²。

(八) 在歐洲人權法院賦予**最近親屬**受害者地位之案件中，關於准許其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5、6、8 條提出之聲請，法院係考慮了以下的因素：

1. 其是否表現出一種道德利益 (a moral interest)，期望已死亡之受害人免除任何有罪判決⁵³，或保護其等自己和家人之**名譽**⁵⁴。
2. 其是否表現出基於對其財產權直接影響的一種物質利益⁵⁵。
3. 是否存在一種普遍性的利益，需要法院繼續深入考慮及審理這些聲請⁵⁶。
4. 聲請人在國內參與訴訟只是相關標準之一⁵⁷；如欠缺道德利益或其他令人信服的理由，不能僅因國內法允許其作為已死亡者之繼承人並參與國內之訴訟程序，就被視為受害人⁵⁸。

法院通常會綜合考慮上述標準，根據該案所有狀況審酌親

⁵² Boacă and Others v. Romania, 2016, § 46; Karpilenko v. Ukraine, 2016, § 106 see also Stepanian v. Romania, 2016, §§ 40-41; Selami and Others v.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2018, §§ 58-65

⁵³ Nölkenbockhoff v. Germany, 1987, § 33; Grădinar v. Moldova, 2008, §§ 95 and 97-98; Akbay and Others v. Germany, 2020, §§ 73, 80-82

⁵⁴ Brudnicka and Others v. Poland, 2005, §§ 27-31; Armonienė v. Lithuania, 2008, § 29; Polanco Torres and Movilla Polanco v. Spain, 2010, §§ 31-33

⁵⁵ Nölkenbockhoff v. Germany, 1987, § 33; Grădinar v. Moldova, 2008, § 97; Micallef v. Malta [GC], 2009, § 48; Akbay and Others v. Germany, 2020, §§ 74, 83-85

⁵⁶ Micallef v. Malta [GC], 2009, §§ 46 and 50; see also Biç and Others v. Turkey (dec.), 2006, §§ 22-23; Akbay and Others v. Germany, 2020, §§ 76, 86-88.

⁵⁷ Nölkenbockhoff v. Germany, 1987, § 33; Micallef v. Malta [GC], 2009, §§ 48-49; Polanco Torres and Movilla Polanco v. Spain, 2010, § 31; Grădinar v. Moldova, 2008, §§ 98-99; see also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14/113 Last update: 31.08.2023 Kaburov v. Bulgaria (dec.), 2012, §§ 57-58

⁵⁸ Nassau Verzekering Maatschappij N.V. v. the Netherlands (dec.), 2011

屬是否有資格提出聲請⁵⁹。

(九) 除其等為間接受害人之身分外，例外由於侵害其親屬人權之行為所造成之痛苦，亦可能讓家庭成員屬於依公約第 3 條之直接受害人⁶⁰。

(十) 在某些情況下，親密之親屬有可能主張，自己為直接權利受侵害行為影響之人之間接受害人。例如，一位母親可主張自己是對其殘疾子女所受歧視之間接受害者，因為除她所提供照顧外，她還以監護人身分，代表其無辨識能力的女兒提起國內訴訟⁶¹。

綜上，依據歐洲人權法院之見解，主張權利被侵害之受害人在提出聲請前死亡，基於所主張被侵害權利之行為性質之特殊性與有效實施公約體系中最基本規範之考量，在合於特定條件下，具必要合法權益之最近親屬仍可能具有向歐洲人權法院聲請審查之當事人適格；而其中，免除刑事有罪判決以回復本人與家屬名譽，為一種受到承認的道德利益。

四、有罪判決之特殊性

按有罪判決係對於行為人刑事違法與有責行為之非難，法院判處被告有罪者，足以貶損社會大眾對其人格之評價，故刑事訴訟法第 440 條規定：「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諭知無罪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書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其目的即在於以適當方法回復被告之名譽⁶²。是以審酌受有罪判決確定被告於憲法訴訟上受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本即不得不考量如原確定終局判決有廢棄之

⁵⁹ Akbay and Others v. Germany, 2020, §§ 77 and 89

⁶⁰ Janowiec and Others v. Russia [GC], 2013, §§ 177-181, and 2018, §§ 54-56

⁶¹ Belli and Arquier-Martinez v. Switzerland, 2018, § 97

⁶² 立法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亦曾於 108 年 5 月 10 日提出「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修訂並完備再審制度，其中並擬增訂第 440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 受判決人或聲請人於聲請再審之案件受無罪判決確定後，得請求司法院為回復受判決人名譽之適當處置。(第 2 項) 前項回復名譽之適當處置相關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3323 號，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可能，其即受有回復名譽之利益。

其次，由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3 款規定，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甚至於受判決人已死亡之情形，依同條第 4 款規定，受判決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可見被告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即使在被告本人死亡之情形，其配偶或一定之親屬，亦仍存有請求重新審查有罪判決，以回復本人或家屬之名譽。

此外，刑事訴訟法第 345 條：「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為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其所謂「獨立上訴」，係指不受被告意思之拘束，縱被告未經上訴，或撤回上訴、捨棄上訴權⁶³，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在被告之法定上訴期間內，仍得逕行上訴，不受被告本人意思之影響⁶⁴。

從而，可見在法制度上，立法者本在一定程度上，承認受有罪判決被告之配偶具有請求救濟之訴訟上利益，故或許可能由此進一步推論，依憲法訴訟法規定尋求廢棄有罪判決並回復名譽之利益，不僅存於受有罪判決確定之人，於被告已死亡而無法直接行使權利之情形，被告一定之親屬亦有以自己名義提出聲請之訴訟上利益。

五、本案之考察：有無例外容許聲請人提出聲請之特殊情形

本案被告諸慶恩係受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訴字第 489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緩刑 3 年。又被告諸慶恩受二審判決後，被告諸慶恩或檢察官提起上訴，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刑事判決，除以被告諸慶恩上訴不合法為理由駁回其上訴以外，就檢察官上訴部分，則以被告諸慶恩已於檢察官上訴後死亡為理由，

⁶³ 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1305 號刑事判決參照。

⁶⁴ 惟須注意者，配偶具有不受被告意思拘束之獨立上訴權，並不當然表示實務上承認上訴權屬於配偶之固有權，例如實務見解認為，被告已死亡之情形，則訴訟主體已不存在，當無獨立上訴之餘地（最高法院 33 年度上字第 476 號判決參照）。

撤銷二審法院有罪判決，改判公訴不受理。故本案原本形式上已不存在有罪之確定終局判決，惟經檢察總長提出非常上訴後，最高法院以 110 年度台抗字第 997 號刑事判決撤銷上開公訴不受理判決，並改判「檢察官上訴駁回」，故本案因最高法院已分別駁回檢察官、被告諸慶恩對上開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訴字第 489 號刑事判決之上訴，回復到被告諸慶恩被判處有罪確定之狀態。則以現在狀態而言，被告諸慶恩本人已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如其對有罪之確定終局判決不服，具有請求廢棄該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其自身有可能為提出相關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之適格聲請人。

惟本案因被告諸慶恩早已死亡，故已不可能由其本人提出聲請，而參酌上述理論、違憲審查實務與歐洲人權法院實務之見解所採納之法理以及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或可認為聲請人對於被告諸慶恩本人所受之有罪判決而言，仍具有請求廢棄該判決以回復名譽之法律上利益存在；特別是從前揭刑事訴訟法規定以觀，雖然聲請人自身並非受有罪判決之人，但法制度上既然承認其具有獨立上訴權與於判決確定後聲請再審之權利，故在憲法訴訟上，或許亦有可能採相同標準，於一定程度寬認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當事人適格，而認為聲請人即受判決之被告諸慶恩配偶胡慧中為適格之聲請人⁶⁵。

至於聲請書提及聲請人係繼承本人憲法上訴訟權等語（見聲請書第 9 頁），惟法律規定得承受訴訟之情形，應為本人已依法提出訴訟，而訴訟業已繫屬於法院者；於本案被告諸慶恩於提出聲請前即

⁶⁵ 如採取嚴格認定的立場，可能認為聲請人不僅非本人，且不僅就其所主張違憲之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其並非上訴人，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二，其亦非聲請再審之人，故也難以其具有上訴權或聲請再審之權利為理由寬認其具有當事人適格。惟就採從寬認定之立場而言，只要被告本人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且被告本人也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因被告已經死亡，故可例外承認具有上訴權及聲請再審權之聲請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此處所論及上訴權與聲請再審權係為作為推論聲請人具有一定訴訟上利益之基礎及作為例外放寬聲請權之界定範圍，並非指聲請人要有實際上對確定終局判決提出救濟。

已死亡之情形，本人不過具有在將來有可能提出訴訟之潛在利益，故似難僅從繼承之論理，就當然認為繼承人可繼承其權利，而據此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此外，聲請書有許多篇幅敘述聲請人具有訴訟上利益，係著重於「即使被告諸慶恩受不受理判決，亦仍有實體無罪判決之訴訟上利益」之論理（聲請書第 13 至 15 頁），惟被告諸慶恩所受不受理判決，業經最高法院以 112 年度台非字第 4 號刑事判決撤銷，故此部分探討應已不具有實益。

不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 提出
黃瑞明大法官 加入
謝銘洋大法官 加入
尤伯祥大法官 加入

壹、裁定要旨

本裁定（下稱 113 憲裁 19）認聲請人胡慧中女士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不合法，乃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不受理。其理由分為三部分：

1.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復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故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2. 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之意旨及內容闡釋甚為明確，並無文字晦澀、論證不周，或有何憲法、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之情形，亦不得對之聲請補充解釋。
3. 其餘聲請部分，聲請人胡慧中並非系爭判決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99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之當事人，即非因系爭判決、系爭裁定致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並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人，自不得執該判決及裁定聲請裁判與法規範憲法審查。

貳、背景事實

本案聲請人胡女士為已去世之系爭判決受判決人諸慶恩先生之配偶。諸先生生前任職於法商百利達銀行（現已經巴黎銀行吸收合併）臺北分行（下稱百利達銀行）之資產負債管理部經理期間，於辦理百利達銀行與債務人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華公司）之強制執行程序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命百利達銀行提出新臺幣（下同）1 億 4 千萬元為擔保。諸先生於徵詢理律法律事務所人員意見後，向法院提出由百利達銀行簽發，每張面額 1000 萬元之

可轉讓定期存單，合計 14 張，以為強制執行之擔保金。

據料，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百利達銀行既未實際收受存款，則系爭可轉讓定期存單係屬不實，是諸先生涉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罪，乃提起公訴。第一審法院判處諸先生無罪，但檢察官上訴至二審，臺灣高等法院以 90 年度上訴字第 489 號刑事判決認定諸先生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4 月、緩刑 3 年（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罪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嗣檢察官、諸先生均對前開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經最高法院以系爭判決，就諸先生被判處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部分，認該罪依當時有效之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規定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而駁回諸先生之上訴；就檢察官上訴部分，指稱「本件原判決（即二審判決）撤銷第一審關於被告（無罪）部分之判決，改判論處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刑部分，固非無見」，惟以諸先生於檢察官上訴三審後死亡為由，撤銷二審判決，並依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5 款規定，諭知本件不受理。

參、弊案曝光

其後，因前懲戒法院院長石木欽所涉與翁茂鍾不當往來案件，經監察院調查結果，發現諸先生前開被訴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罪案件，其真正緣由為：怡華公司財務副總吳仙富以怡華公司名義與百利達銀行進行遠期外匯與選擇權等交易，發生鉅額虧損，怡華公司實際經營者翁茂鍾為避免該公司遭百利達銀行強制執行，乃商請其熟識之司法及調查人員商討應對方法。該等司法及調查人員教導翁茂鍾，一方面由吳仙富出面自首，陳稱係其擅自以怡華公司名義進行交易，另一方面對諸先生提出刑事告發，指控其以百利達銀行名義開立可轉讓定期存單作為強制執行之擔保，乃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行為。在此過程中，翁茂鍾多次與包含石木欽在內之司法及調查人員見面商討案情。諸先生前述經第二審法院改判有罪之判決已上訴而繫屬於最高法院期間，石木欽明知自己為該上訴案

件之陪席法官，卻持續與翁茂鍾見面討論關於百利達銀行向怡華公司追討債務之相關案情。

由是顯見，翁茂鍾為脫免怡華公司對百利達銀行所負債務，遂結合司法及調查人員，運用各種訴訟手段，致諸先生遭不公之偵查及審判，更因而受有罪判決¹。

肆、三省吾身的檢察機關

上開諸先生遭受不公之偵查及審判之事經揭發，媒體並以「銀行員之死」為標題大幅報導後，引起社會各界高度重視，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遂就系爭判決為諸先生聲請再審。雖臺灣高等法院以諸先生係經最高法院為不受理判決確定，並未受有罪確定判決為由，認檢察官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然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仍提起抗告。惟最高法院於 111 年 3 月 30 日以系爭裁定駁回之，其理由要旨為：諸先生所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依原確定終局判決（即系爭判決）當時有效之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規定，係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是原審駁回檢察官再審聲請之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 405 條規定²，乃依法不得抗告之裁定。

就諸先生所受系爭判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亦認為部分違背法令，於 111 年 12 月提起非常上訴，經最高法院於 112 年 9 月 20 日以 112 年度台非字第 4 號刑事判決，撤銷系爭判決關於不受理部分，並駁回檢察官對原第二審判決之上訴。

嗣後，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又對諸先生案第二度聲請再審，正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伍、畫地自限的憲法法庭

關於諸先生系爭案件，除檢察機關所為前述聲請再審、提起非常上訴外，諸先生之配偶胡女士認諸先生應獲得無罪判決，乃針對

¹ 諸先生本案相關訴訟經過、石木欽及其他司法人員與翁茂鍾不當往來等細節，黃瑞明大法官就本件裁定所提不同意見書，有詳盡說明，敬請參閱。

² 刑事訴訟法第 405 條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

系爭判決、系爭裁定、所適用之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系爭解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如首揭裁定要旨所述，113 憲裁 19 認胡女士並非系爭判決、系爭裁定之當事人，即非因該判決及裁定致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人，從而不受理其聲請。

一、死者之人格權應受憲法保障

按，被告死亡者，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6 款、第 303 條第 5 款前段規定，檢察官及法院應分別為不起訴之處分、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案件因被告死亡，經檢察官或法院依前述規定為不起訴之處分，或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對承辦之檢察官及法官，固為依法處理；但被告之家屬，如堅信被告係無辜而受偵查或裁判者，是否當然只能忍受該不起訴處分或不受理之結果，而不得再尋求其他救濟？

試想，若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不能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正以此為理由草擬不起訴處分書之時，或法院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正依刑事訴訟法第 301 條第 1 項前段草擬無罪判決之際，被告死亡，則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6 款、第 303 條第 5 款前段，能否謂完全符合憲法保障人民（即該案被告）訴訟權及名譽權之意旨？

尤其，在例如本案情形，被告因遭有罪判決但尚未確定，乃上訴以力求爭取法院還其清白，且依其情形，該有罪判決非無或顯有冤枉情事者，僅因被告於案情澄清前死亡，即以「判決公訴不受理」對待已去世之被告及其尚生存家屬，且於此「公訴不受理之判決」之理由中，指明「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關於被告無罪之判決，改判諭處被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刑，固非無見」，更顯屬違反公平審判及嚴重侵害被告名譽權。據此，此類基於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5 款規定所為之公訴不受理判決，豈無牴觸憲法之疑義？

易言之，自然人雖已死亡，但其人格權（姓名、肖像、名譽、隱私）及人格利益（遺體）等涉及人性尊嚴之法益，仍持續受憲法之保障。現行法規範及司法實務，可資佐證。

刑事上，對已死之人公然侮辱或犯毀謗罪者，如經告訴，應受刑事處罰（刑法第 312 條、第 314 條）；得為告訴者，為已死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刑事訴訟法第 234 條第 4 項）。

民事上，基於保護死者人格權之理念，應跳脫民法第 6 條所定「人之權利能力終於死亡」之框架，而認為：自然人雖已死亡，但其人格法益，包含姓名、肖像、隱私、名譽等，仍可能首次或繼續遭受侵害。就此情形，法院應以造法方式，藉由案例累積、比較法研究、學說協力，建立共識，以貫徹維護憲法對自然人之價值及尊嚴之保障。德國法之經驗，可供參考³。

我國民事裁判實務雖尚未發展出德國之「直接保護說」，但已肯定死者人格權之經濟利益得由繼承人繼承⁴，並指出：「就死者人格利益之保護，應思考唯有個人能夠信賴其生活形象於死後仍受維護，不被重大侵害，並在此種期待中生活時，憲法所保障的人性尊嚴始能獲得充分實踐。在我國強調死者為大、崇敬死者之傳統文化下，對已死之人為侮辱誹謗，非獨不能起死者於地下而為辯白，亦使其遺族難堪，甚有痛楚憤怒之感」⁵、「屍體因殘存著死者人格而屬於『具有人格性之物』，基於對人性尊嚴之尊重，其處分不得違背公序良俗，故繼承人取得其所有權後，因慎終追遠之傳統禮俗而不得拋棄。是繼承人拋棄繼承之效力，不及於被繼承人之屍體（遺骨）」⁶。

³ 參見王澤鑑，人格權法，2012 年 10 月，352 至 359 頁。關於死者之人格權，德國實務採「直接保護說」，直接肯定人的精神利益於死亡後並不當然消滅，而應持續受到保護；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在知名的 Mephisto 案中（BGHZ 50,133）闡釋：「只有當個人能信賴其生活形象於死亡後仍得對抗重大侵害，並活存於此期待中，憲法所定之人性尊嚴，及個人於生存期間得自由發展其人格，始得以確保」。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並對此作成合憲解釋（BVerfGE 30,173）。

⁴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407 號民事判決。

⁵ 台灣彰化地方 109 年度訴字第 694 號民事判決，本判決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562 號民事判決維持而確定。

⁶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627 號民事判決。

行政實務上，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96 號判決指明：「原判決理由謂：上訴人請求提供……專案現場勘查報告內照片編號第 32……等彩色照片…均為死者被殺害後，警方在棄屍現場所拍攝的死者照片，死狀慘不忍睹，基於人性尊嚴之維護，堪認提供上述照片會侵害死者隱私；又死者遺族基於對故人敬愛追慕之情，提供上述照片亦會使遺族為之難堪，甚有痛楚憤怨之感，因此遺族就上述照片亦有免於他人侵擾之隱私等語，誠屬的論，從而被上訴人拒絕提供系爭照片，自屬維護死者之隱私及其遺族之精神上法律利益（正當權益）所必要。」

前揭刑事法規及民事、行政裁判，在在彰顯維護死者之人格權，確有重要之憲法價值。

此外，「人民受公正審判之權利」為憲法第 16 條所定訴訟權之涵蓋範疇。此之「人民」，不應排除曾受不公平審判之死者。是人民受到不公正審判時，糾正該錯誤判決之憲法上公益目的，不因該人民死亡而受影響。

至於保障死者人格權之程序，由於受不公平審判之人民已死亡，自然無從自行訴諸救濟，故應容許其最近親屬（配偶、子女、父母等）擔任救濟程序之當事人⁷。

二、本案之諸先生及聲請人應受憲法保障

本案諸先生生前顯有疑似因司法不公致遭判處有罪判決之情事，從而嚴重損及諸先生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人格權及名譽權。雖然諸先生本人業已往生，但其訴訟權、人格權與名譽權受損之狀態並非因此當然獲得彌補。鑑於諸先生已往生，自應允許由其親屬主張相關權利。準此，聲請人胡女士係諸先生之配偶，其提起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自屬合法。

又，諸先生所受有罪判決雖因其死亡而經系爭判決撤銷改判為不受理，然其「曾受國家司法權認定為有罪」之事，並未因而獲得澄

⁷ 請參見黃瑞明大法官就 113 憲裁 19 提出之不同意見書，附件四。

清。按防止人民因不公正之司法審判而遭受冤假錯判，乃訴訟權之體現，應受憲法保障。現行刑事通常救濟程序或再審非常救濟程序，卻未能提供適當之救濟管道，確有透過憲法審查予以糾正，並賦與基本權受害人救濟之機會。

再者，系爭裁定駁回檢察官抗告之理由，係援引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規定。然而，系爭裁定作成時，該規定已經司法院於 106 年 7 月以系爭解釋宣告違憲，106 年 1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已允許此種情形之被告提起第三審上訴。系爭裁定卻未依系爭解釋及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範意旨處理，是否妥適，甚待釐清。

何況，如前所述，最高法院因檢察總長對系爭判決提起非常上訴，以 112 年度台非字第 4 號刑事判決撤銷系爭判決，改諭知駁回諸先生所涉原因案件中檢察官所提第三審上訴，故諸先生案已回復至被第二審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狀態。是以，在檢察官第 1 次所提聲請再審之案件中，臺灣高等法院駁回該再審聲請裁定所據理由亦已失所依據。因此，就現時而言，憲法法庭如受理胡女士本件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諸先生所受有罪判決即可能因而被廢棄。據此，胡女士所提本件釋憲聲請，具有受理之實益與必要性，甚為顯然。

末查，在最高法院作成前開非常上訴判決後，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又對諸先生案提起第 2 次再審之聲請⁸，或可因而認為諸先生可能因該第 2 次再審，重獲公平之審判。惟應強調者，憲法法庭進行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其價值不單純在於個案救濟，而兼有宣示憲法規範重要價值之意義。

陸、結論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所提出之第 2 次再審聲請，日前因臺灣

⁸ 中央社新聞「檢方指諸慶恩案是司法史漏洞，第 2 度請求法院再審」(<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2408020123.aspx>)，最後造訪：113 年 8 月 9 日。

高等法院開庭審理，確認檢察官之再審理由，而經媒體大幅報導。開庭時，檢察官表示「諸慶恩案確實成為司法史上的問題、漏洞，每當外界一提起諸慶恩案，相關人士再度遭到批評，這一代司法人應該要勇於一起面對、解決問題，而非躲在程序背後，一昧逃避責任」⁹。壯哉斯言！

與此相較，113 憲裁 19 僅因胡女士並非受系爭判決、系爭裁定之當事人，即從程序面，認其聲請不合法而駁回其聲請。何其冷漠！

期待憲法法庭嗣後面臨類似本案情形時，應依循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指「案件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意旨，並恪遵保障死者人格權之憲法誠命，不再拘泥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5 款之限制，think outside the box，始能無愧大法官捍衛人權之使命。

⁹ 同註 8。

113 年憲裁字第 19 號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憲裁字第 21 號

聲 請 人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李念祖律師

陳毓芬律師

劉昌坪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27 號解釋聲請為變更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951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3 日制定公布之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7 條第 2 項、91 年 2 月 6 日制定公布之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第 1 項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27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為變更之判決。 1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 2
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
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
之判決；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
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
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者，除有
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
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依第三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
變更之判決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此
觀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自明。

三、經查：

3

- (一) 關於系爭規定部分，聲請意旨係爭執法院就合併之金融機構 4
或公司，依法計算跨年度盈虧互抵之認事用法當否，尚難謂
以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 (二) 關於確定終局裁定部分，聲請意旨係對法院認定案件事實與 5
涵攝構成要件之爭執，亦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何牴觸
憲法之處。
- (三) 關於聲請變更判決部分，系爭解釋係以財政部 66 年 9 月 6 日 6
台財稅字第 35995 號函為其解釋標的，系爭解釋之審查客體
與系爭規定不同，非屬「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
未違憲之法規範」，聲請人自不得持系爭規定對系爭解釋聲請
變更判決。

四、綜上，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不受理。 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詹大法官森林、黃大法官昭元、 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 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 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尤大法官伯祥	黃大法官瑞明、楊大法官惠欽

【意見書】

不 同 意 見 書：楊大法官惠欽提出，黃大法官瑞明加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不同意見書

楊惠欽大法官 提出

黃瑞明大法官 加入

本號裁定之聲請人，係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3 日制定公布之金融機構合併法（下稱金併法）第 17 條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91 年 2 月 6 日制定公布之企業併購法（下稱企併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27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為變更之判決。本席認其聲請具憲法重要性，應予受理，爰提出不同意見書。

壹、系爭規定一、二所具是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意旨之疑義，係具憲法重要性

本件聲請案所涉者係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下稱 98 年所得稅法）第 39 條將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得為跨年度盈虧互抵之各期虧損，由前 5 年修正為前 10 年，但系爭規定一及二並未同時修正，致同屬營利事業，僅因事業是否曾經合併，而適用不同之法規範，此等法規範是否有就相同事物卻未為相同處理，致生是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之疑義。

一、系爭規定一、二與相關規定之內容及其等間之差異

（一）系爭規定一、二及相關規定之內容

為利說明及比較，爰將本件所涉營利事業跨年度盈虧互抵之相關規定，包含系爭規定一與二、104 年 12 月 9 日修正公布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3 條第 2 項（下稱系爭修正後金併法規定）、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企業併購法第 43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修正後企併法規定）、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 39 條及 98 年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作成下開相關條文內容表臚列之。

※相關條文內容表：

金融機構合併法（簡稱金併法）	第 17 條第 2 項 （即系爭規定一/89 年 12 月 13 日制定公布）	第 13 條第 2 項 （即系爭修正後金併法規定/104 年 12 月 9 日修正公布，自公布日施行）
	前項合併之金融機構，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均使用所得稅法第 77 條所稱之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如期辦理申報並繳納所得稅額者，合併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將各該辦理合併之金融機構於<u>合併前</u>，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u>前 5 年內各期虧損</u>，<u>按各該辦理合併之金融機構股東（社員）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u>，自虧損發生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前項合併之金融機構，其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之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均使用所得稅法第 77 條所定之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如期辦理申報並繳納所得稅額者，合併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將各該辦理合併之金融機構於<u>合併前</u>，依<u>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之各期虧損</u>，<u>按各該辦理合併之金融機構股東（社員）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u>，自虧損發生年度起 10 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第 2 項）
企業併購法（簡稱企	第 38 條第 1 項 （即系爭規定二/91 年 2 月 6 日制定公布）	第 43 條第 1 項 （即系爭修正後企併法規定/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
	公司合併，其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均使用所得稅法第 77 條所稱之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如期辦理申報並繳納所	公司合併，其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均使用所得稅法第 77 條所稱之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如期辦理申報並繳納所得稅額

併 法)	得稅額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將各該參與合併之公司於 <u>合併前</u> 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扣除之 <u>前 5 年內各期虧損</u> ，按各該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將各該參與合併之公司於合併前，依 <u>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得扣除各期虧損</u> ，按各該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 10 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第 1 項）
所 得 稅 法	第 39 條 （7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u>前 5 年內各期虧損</u>，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	第 39 條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自公布日施行） 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u>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u>，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第 1 項） 本法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6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符合前項但書規定之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核定之以前年度虧損，尚未依法扣除完畢者，於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第 2 項）

（二）系爭規定一、二及相關規定間之差異

綜觀上述相關條文內容表，就本件聲請案所涉爭執言，金併法、

企併法之規定，與所得稅法之規定間有如下之歧異點：

1.得為跨年度盈虧互抵之各期虧損「年數」，有適用年度上之歧異：

所得稅法第 39 條關於營利事業跨年度盈虧互抵之各期虧損年數，係於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為「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亦即自 98 年度起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得就前 10 年之各期虧損為盈虧互抵之列報；至於應優先適用金併法與企併法之營利事業，則係自系爭修正後金併法規定及系爭修正後金併法規定施行之 105 年度起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始得就前 10 年之各期虧損為盈虧互抵之列報。從而，二者間有達 7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關於跨年度盈虧互抵之各期虧損年數，有「前 5 年」與「前 10 年」之歧異。

2.就得列報為跨年度盈虧互抵之「虧損數」，有範圍之歧異：

金併法與企併法各規定得跨年度盈虧互抵之「虧損數」，分別為「按各該辦理合併之金融機構股東(社員)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按各該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之規定（下均稱按比例計算金額），亦即曾經合併之金融機構及企業，就合併前之各期虧損，係僅得依前述之按比例計算金額列報跨年度盈虧互抵。至於 98 年修正前、後之所得稅法第 39 條所規定得為跨年度盈虧互抵之虧損數，則無此等按比例計算金額之限制。

二、系爭規定一及二就得為跨年度盈虧互抵之各期虧損之「年數」規定，與 98 年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間，存有是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意旨之疑義

（一）相關規定之制定或修正理由

1.系爭規定二之制定理由：

「公司併購前之虧損如一概不准扣除，將造成併購之租稅障礙，如完全許其扣除而不予限制，則又難以防杜專以享受虧損扣除而進行之併購。為配合公司藉併購提升經營績效之趨勢，與考量公司之盈虧係由各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承受，及基於公司併購適用虧損扣

除之計算原則宜採一致性規範，爰參照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7 條第 2 項、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於本條明定公司合併、公司與外國公司合併及公司分割得適用虧損扣除之規定。」

2. 系爭修正後金併法規定、系爭修正後企併法規定之修正理由：

「……參考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於符合一定規定下，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爰修正第 2 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第 1 項。配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之修正，將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虧損互抵適用年限由 5 年延長為 10 年，爰修正第 1 項，延長各參與合併公司於合併前依法尚未扣除之各期虧損，得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計算虧損繼受扣除之年限規定。……」

3. 98 年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之修正理由：

「一、為提高企業競爭能力及促進稅制公平合理，並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課稅能力的正確衡量，參照其他國家做法，將第 1 項規定得扣除「前 5 年」虧損，放寬為「前 10 年」虧損。二、有關營利事業得扣除經稽徵機關核定前 5 年內各期虧損規定，自 198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迄今已超過 17 年，期間歷經多次產業轉型，對於多數需投入大量資本或研發成本致營業初期虧損期限較長產業，原前 5 年核定營業虧損扣除規定已不合時宜。三、本法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符合修正條文第 1 項但書規定之公司組織營利事業，其經稽徵機關核定之以前年度虧損，尚未依法扣除完畢者，應可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爰增訂第 2 項，予以明確規範，以利適用。」

(二) 系爭規定一及二中就合併前虧損如何計算盈虧互抵之規定，乃系爭規定一及二被定位為特別法之意旨所在

依相關條文內容表系爭規定一及二之規定內容，可知二者除規範之主體有別外，關於得為跨年度盈虧互抵之要件（包含得列報扣

抵之各期虧損年數)均相同，先此敘明。

查公司合併，不論是採吸收合併（即由合併之公司擇一存續）或新設合併（即參與合併之公司於合併後均消滅，而另成立一新公司），存續或新設之公司雖均承受參與合併公司之盈虧，然參與合併之公司，其虧損所在係攸關合併存續或新設公司換股比例之重要事項，亦即合併存續或新設公司於合併前之各年度虧損，因來源公司之不同，若得全額認屬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虧損，進而得為跨年度盈虧互抵，即會孳生上述系爭規定二之立法理由所稱：「如完全許其扣除而不予限制，則又難以防杜專以享受虧損扣除而進行之併購」之問題。

從而可知，上述一（二）2、所列系爭規定一、二與 98 年修正前、後所得稅法第 39 條關於得列報為跨年度盈虧互抵之「虧損數」之歧異，即按比例計算金額之規定（相關條文內容表畫底線部分之規定），係金併法與企併法針對曾經合併之公司，基於公司合併之特質，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對於合併前之虧損，得為如何金額之跨年度盈虧互抵之規範。

關於跨年度盈虧互抵，就適用此制度之主體即事業言，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事業與適用所得稅法之公司間，其差異為事業曾否經合併；就此差異言，在跨年度盈虧互抵上，其差異點核係列報之虧損是否屬合併前之虧損。而就此差異點，金併法與企併法核係採取上述之按比例計算金額方式，而仍准許合併前虧損得為跨年度盈虧互抵之列報。亦即系爭規定一及二中，關於就「合併前虧損按比例計算金額」之規定，係金併法與企併法基於曾經合併之事業之特殊性，在跨年度盈虧互抵上，所為有別於非曾經合併公司之特別規定。

申言之，系爭規定一、二、系爭修正後金併法規定及系爭修正後企併法規定中，就合併前之虧損，為如上述之按比例計算虧損金額之規定，係基於曾經合併之事業之合併前虧損，就合併後公司在虧損數上之意義，尚與未曾合併公司有別之意旨而為；而此亦係金併法與企併法於所得稅法已為跨年度盈虧互抵之規範下，又另為

跨年度盈虧互抵之明文，並被定位屬特別法之意旨所在。

(三)系爭規定一及二就得為跨年度盈虧互抵之各期虧損之「年數」規定，與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間，因有得適用年度上之差別待遇，而有是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意旨之疑義

綜觀規範營利事業跨年度盈虧互抵之金併法、企併法及所得稅法如相關條文內容表所示之規定，規範曾經合併事業之金併法、企併法，與規範未曾經合併公司之所得稅法，其等關於跨年度盈虧互抵要件之規範中，除金併法、企併法基於曾經合併事業之特質，就合併前之虧損，所為如上項所述之按比例計算虧損金額之特別規定外，依本意見書上開壹、一、(二)所述，其間之歧異僅餘「得為跨年度盈虧互抵之各期虧損年數之適用年度」。

關於得為跨年度盈虧互抵之各期虧損年數，98 年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將修正前之「前 5 年」，修正為「前 10 年」；依前述之修政理由，核係為「提高企業競爭能力及促進稅制公平合理，並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課稅能力的正確衡量」，而此等目的，就應優先適用金併法或企併法之事業言，實亦同具之。況 104 年間修正之系爭修正後金併法規定及系爭修正後企併法規定，除於修正理由均表明參考或配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外；其規定中復係分別明文：「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之各期虧損」、「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得扣除各期虧損」之規定，而具有除依 104 年間修正時之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將得為跨年度盈虧互抵之各期虧損年數，由「前 5 年」修正為「前 10 年」之意旨外，應認尚具有跨年度盈虧互抵之各期虧損年數，均將依循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以避免二者因修法時間之不一，致生適用上不公平之意涵。

從而可認，於系爭規定一、二、系爭修正後金併法規定及系爭修正後企併法規定，已就曾經合併公司就合併前之虧損，為按比例計算虧損金額之特別規定下，就上述 98 年所得稅法第 39 條修正跨年度盈虧互抵各期虧損「年數」之目的言，關於跨年度盈虧互抵之各期虧損之「年數」，不論其係規定於規範曾經合併事業之金併法、

企併法（即相關條文內容表中關於金併法、企併法之規定），或屬普通法之所得稅法（即相關條文內容表中關於所得稅法之規定），係具可相提併論性，尚不因立法者將之於不同法律予以規範，而認不具可比較性。

系爭規定一、二與 98 年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間，就得為跨年度盈虧互抵之各期虧損「年數」規定，既具可相提併論性；而就系爭規定一、二之各期虧損「年數」規定，與 98 年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相比較，於 98 年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施行後至「系爭修正後金併法規定及系爭修正後企併法規定施行」前，既存有 5 年與 10 年之差別待遇，則此差別待遇與系爭規定一及二之立法目的達成間是否具有合理關聯，亦即是否違反平等權之保障，尚非不具疑義。

三、本件聲請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之聲請，應予受理

系爭規定一、二既具是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意旨之疑義，且依前開所述，係有進行是否違反平等權保障審查之價值，而應認具有憲法重要性。是本席認本件聲請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之聲請，應予受理。

貳、本件聲請，關於系爭解釋即司法院釋字第 427 號解釋部分，亦因系爭規定一及二之制定公布，而有再予審查之必要，應予受理

按「（第 1 項）法規範審查案件或機關爭議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本條第 2 項或第 3 項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第 2 項）各法院、人民或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行政機關，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分別依第 3 章或第 7 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

又系爭解釋係謂：「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係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以往年度

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39 條前段定有明文。同法第 39 條但書旨在建立誠實申報納稅制度，其扣除虧損只適用於可扣抵期間內未發生公司合併之情形，若公司合併者，則應以合併基準時為準，更始計算合併後公司之盈虧，不得追溯扣抵合併前各該公司之虧損。財政部中華民國 66 年 9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35995 號函與上開法條規定意旨相符，與憲法並無抵觸。至公司合併應否給予租稅優惠，則屬立法問題。」

經查，系爭解釋係作成於企併法、金併法制定公布前，是其針對公司合併情形所生跨年度盈虧互抵之爭議，援引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就上述財政部函所為之解釋，於金併法及企併法已經公布施行後，就金併法與企併法關於跨年度盈虧互抵之規定，究應生如何之拘束力？而依下列所述，本件關於聲請為變更系爭解釋之判決部分，應認與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相符，故此部分聲請亦應受理。

一、觀系爭規定一及二之內容（詳如相關條文內容表），甚至就系爭規定一及二於 104 年間所為修正之系爭修正後金併法規定、系爭修正後企併法規定，就曾經合併之事業，關於合併前之虧損，均明文容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事業為跨年度盈虧互抵之列報，僅是得列報之虧損數係應按比例計算金額，已詳如前述，而與系爭解釋所稱：「……若公司合併者，則應以合併基準時為準，更始計算合併後公司之盈虧，不得追溯扣抵合併前各該公司之虧損。……」等語有別，亦即系爭解釋針對曾經合併之公司，其合併前之虧損，得否為跨年度盈虧互抵之見解，已與屬所得稅法第 39 條之特別規定即系爭規定一及二有別。

二、依前述 98 年所得稅第 39 條規定之修正理由所稱：「為提高企業競爭能力及促進稅制公平合理，並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課稅能力的正確衡量」等語，就曾經合併之公司，所為跨年度盈虧互抵之規範，如系爭規定一及二，是否屬「租稅優惠」之性質，亦非無再探究之處。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憲裁字第 24 號

聲 請 人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李念祖律師

陳毓芬律師

劉昌坪律師

憲法法庭 113 年憲裁字第 21 號裁定，有應更正之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憲法法庭 113 年憲裁字第 21 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理由欄三（一）第 3 行所載「難謂以具體敘明」，應更正為「難謂已具體敘明」；理由欄三（二）第 1 行所載「確定終局裁定」，應更正為「確定終局判決」。

理 由

一、按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憲法法庭或審查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並公告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5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憲法法庭 113 年憲裁字第 21 號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113 年憲裁字第 24 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草案

113 年憲裁字第 22 號

聲請人一 諸慶恩（已歿）

聲請人二 李念祖

上一人 李劍非律師

訴訟代理人 陳思好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聲請補充，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1、聲請人二為聲請人一於原因案件之辯護人，享有為保障聲請人一即原因案件受判決人之憲法上權利而為訴訟行為之權利，包含聲請憲法裁判之權利，故聲請人二就本件聲請，為維護聲請人身後所享有無罪之名譽權，具有提起本件聲請之訴訟辯護權能。2、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4 年 10 月 20 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賦予初受有罪判決之被告本人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權，亦未賦予已死亡被告之配偶就第二審有罪判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權，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16 條規定。3、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之適用範圍應予補充，使聲請人一就原因案件亦得適用等語。 1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 2

第 1 項但書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至人民對於司法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得依大審法上開規定，予以解釋；另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司法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仍依大審法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司法院大法官第 607 次、第 948 次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3

三、聲請人一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原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曾分別就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訴字第 489 號刑事判決關於聲請人一部分，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就檢察官上訴部分，以聲請人一提起上訴後，已於 92 年 5 月 24 日死亡，而撤銷關於聲請人一之第二審有罪判決，改判不受理；就聲請人一上訴部分，則依系爭規定駁回其上訴而確定。嗣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就系爭判決之部分提起非常上訴，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非字第 4 號刑事判決撤銷系爭判決關於不受理部分，並改判駁回檢察官之上訴，合先敘明。

4

四、經查：聲請人一已於提起本件聲請前之 92 年 5 月 24 日死亡，並無為本件聲請之當事人能力，且無從補正；聲請人二則僅係原因案件受判決人之辯護人，尚難認其有何憲法上權利因系爭判決或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判決而受侵害，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是本件聲請與前述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炯燉、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詹大法官森林、黃大法官昭元、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 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尤大法官伯祥	黃大法官瑞明、謝大法官銘洋

【意見書】

協同意見書：詹大法官森林提出。

不同意見書：黃大法官瑞明提出，謝大法官銘洋加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附記：

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附記更正裁定如下：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憲裁字第 25 號

聲請人一 諸慶恩（已歿）

聲請人二 李念祖

上 一 人 李劍非律師

訴訟代理人 陳思妤律師

憲法法庭 113 年憲裁字第 22 號裁定，有應更正之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憲法法庭 113 年憲裁字第 22 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標題所載「憲法 1
法庭裁定草案」，應更正為「憲法法庭裁定」。

理 由

一、按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憲法法庭或 1
審查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並公告之，憲法法庭審理規
則第 5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憲法法庭 113 年憲裁字第 22 號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 2
應予更正，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協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 提出

本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其理由略為：聲請人一（即諸慶恩先生）已於提起本件聲請前之 92 年 5 月 24 日死亡，並無為本件聲請之當事人能力，且無從補正；聲請人二（即李念祖律師）則僅係原因案件受判決人之辯護人，尚難認其有何憲法上權利因系爭判決（即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刑事判決）受侵害，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

本席支持本裁定之結論，然對於不受理聲請人二之聲請部分，理由容有不同，爰提出協同意見書¹。

一、聲請人二提起本件聲請之背景

聲請人一曾因涉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等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雖然第一審法院判處聲請人一無罪，但檢察官上訴至二審，臺灣高等法院以 90 年度上訴字第 489 號刑事判決，撤銷第一審判決，並認定聲請人一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緩刑 3 年（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罪部分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嗣檢察官、聲請人一均對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一之上訴，以聲請人一被判處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依當時有效之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規定，屬於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而駁回之；至於檢察官上訴部分，則以聲請人一在案經上訴第三審後死亡為由，撤銷第二審所為有罪之判決，並改為諭知不受理。

聲請人二原為聲請人一上開刑事案件第一審至第三審之辯護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作成後，因該判決陪席法官石木欽與翁茂鍾間之不當往來被揭露，聲請人二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民國 84

¹ 諸先生之配偶胡慧中女士，就系爭判決另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以 113 年憲裁字第 19 號裁定不受理。本席就該裁定提出不同意見書，並加入黃瑞明大法官所提不同意見書，有興趣者，敬請一併參閱。

年 10 月 20 日公布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²（下稱舊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既經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認定為違憲，且原因案件之審判亦經監察院及懲戒法院調查後，認定有失公平、司法涓潔有玷。聲請人二因而主張，為維護聲請人一死後之人格法益，又本於辯護人應具有公益保護之獨立功能，爰同時以聲請人一之名義，及自己之名義，提起聲請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本件聲請之標的

查聲請人 111 年 7 月 1 日所提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所載，其聲明事項為：舊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及系爭解釋之效力，有補充之必要³。次查，聲請人所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適用舊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規定，而駁回聲請人對第二審判決之上訴。是探求聲請人二之真意，其聲請之標的，應為舊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下稱系爭規定）及系爭解釋。

關於聲請人二針對系爭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系爭規定之合憲性，曾經系爭解釋認為，於「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被告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情形，未能提供被告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意旨。是系爭解釋作成後，如以類似之原因案件主張系爭規定違憲，而聲請釋憲或法規範憲法審查者，大法官或憲法法庭通常即適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並以系爭規定之違憲疑義已不復存在為由，而不予受理⁴。

至於聲請人二聲請補充系爭解釋部分，亦難予以受理。蓋，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作成於 92 年 8 月 14 日，故無從適用 106 年 7 月 28

² 聲請人於 111 年 7 月 1 日所提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第 2 頁、「聲請客體」參照。

³ 聲請人於 111 年 7 月 1 日所提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第 2 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一、」參照。

⁴ 因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是就本件聲請案之審理，依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應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大審法，為受理與否之依據。

始公布之系爭解釋。而且，在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大法官作成解釋期間），依實務一貫見解，大法官所為有利於聲請人之解釋，僅對該案之聲請人始有例外回溯之效力，對聲請人以外之其他人，解釋自公布之日起始生效力。換言之，聲請人以外之類似案件當事人，縱使曾因法院適用嗣後始被大法官解釋宣告違憲之同一法規範，而受不利之確定終局裁判，惟因解釋僅向後生效，不得適用於解釋作成前之類似案件當事人。在此穩定之實務見解下，聲請人二如欲針對系爭解釋之效力聲請補充解釋，則大法官或憲法法庭將以「系爭解釋之意旨及內容闡釋甚為明確，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難謂有聲請補充解釋之正當理由，核無補充解釋之必要」為據，而予不受理。

三、基於憲法訴訟之補充性原則，聲請人二應先向普通法院尋求救濟

綜觀本件聲請意旨，聲請人二主要基於在聲請人一之原因案件中，因石木欽等司法及調查人員與翁茂鍾間有不當往來，致聲請人一蒙受不公之審判，從而希冀憲法法庭考量該案之特殊性，給予重獲司法檢視之機會。

聲請人二用心良苦，自堪肯認。本席甚至認為聲請人一之死後人格權應受憲法保障（參見本席就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裁字第 19 號裁定所提不同意見書第 5 至 8 頁）。

然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於 92 年 8 月 14 日作成，斯時尚無系爭解釋，故系爭規定仍為有效之法律，且石木欽與翁茂鍾間之不當交往，亦未浮現。從而，依當時之時空背景，系爭判決尚難謂有何明顯違法可言。嗣後，因監察院對石木欽之調查報告，及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就石木欽懲戒案件之第一審判決，分別於 109 年 9 月 9 日及 110 年 12 月 24 日作成，聲請人一因不公正之司法審判遭受冤假錯判，方為人所知。在此情況下，聲請人二縱有意為聲請人一之利益，向大法官或憲法法庭聲請釋憲，仍應先循向普通法院聲請再審等救濟程序，並待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仍未獲得保障時，方得為

之。此乃憲法訴訟補充性原則之要求，以適當界分憲法法庭及普通法院之職權，並具體落實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確定終局裁判」及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明定之聲請要件。

四、結論

綜上，本席雖認同刑事案件之辯護人在特殊情況下，基於公益維護之目的，得以自己為聲請人，為其擔任辯護原因案件當事人之利益，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惟聲請人二所提本件聲請既不符合憲訴法所定之受理要件，則本件不受理裁定之主文，尚堪支持。

不同意見書

黃瑞明大法官 提出

謝銘洋大法官 加入

一、本件聲請案聲請要旨及大法官多數決議不受理之理由

本件聲請案與同日公布之憲法法庭（下稱本庭）113 年憲裁字第 19 號裁定（下稱 19 號裁定）均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即為已歿之百利達銀行臺北分行經理諸慶恩先生曾被以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判決有罪及其再審案件而為聲請，19 號裁定係由諸先生之配偶胡女士提出聲請；而本件則係由諸先生之辯護人李律師提出聲請。大法官多數決議不受理此二件聲請案，並於同日公布，本席均持不同意見。本席於 19 號裁定提出之不同意見書，對於該案應予受理之程序與實體理由已有所論述，亦可適用於本件裁定。本意見書僅就李律師是否具有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資格，即已故諸先生之辯護人是否具有獨立為諸先生聲請憲法審查資格部分提出意見。

本件裁定不受理李律師之聲請理由為「聲請人一（按：指諸慶恩）已於提起本件聲請前之 92 年 5 月 24 日死亡，並無為本件聲請之當事人能力，且無從補正；聲請人二（按：指李律師）則僅係原因案件受判決人之辯護人，尚難認其有何憲法上權利因系爭判決或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判決而受侵害，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本席認為如此之不受理理由曲解了聲請人李律師以其名義為其當事人聲請憲法審查之意旨，聲請律師並非主張其憲法上之權利受侵害而聲請憲法審查，而係以受判決人之辯護人身分為其當事人憲法上權利受侵害而聲請憲法審查，故本件聲請案值得探討的是辯護人是否有獨立為其當事人聲請憲法審查之權利。本席認為此問題深具憲法價值，故應予受理審查。

二、本件聲請應予受理審查之理由：辯護人有為其當事人獨立聲請憲法審查之資格

按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 346 條規定：「原審之……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已明

文肯認辯護人具有為被告之利益而獨立上訴之權利。本庭 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宣示，刑訴法第 403 條抗告權人之範圍，應準用同法第 3 編第 1 章關於上訴權人之規定（即刑訴法第 346 條之規定），故被告之辯護人對於法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除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外，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從而確認辯護人有為被告之羈押獨立抗告之權利，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之主要理由為刑訴法第 403 條規定：「（第 1 項）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第 2 項）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僅就受裁定者，區分為當事人與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得對於法院所為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而為規定，並未就被告之辯護人設有排除性之特別規定，為有效保障被告之訴訟權，關於抗告權人之範圍，應準用刑訴法第 3 編第 1 章關於上訴權人之規定，故被告之辯護人對於法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自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判決理由書第 16 段、第 17 段參照）。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之理由更於「併予說明」之部分指出，被告依法得聲請撤銷或變更、聲請再議等聲明不服之權利規定（刑訴法第 416 條第 1 項及第 256 條之 1）或依法得行使刑訴法所賦予之權利規定（例如第 18 條規定之聲請法官迴避、第 200 條第 1 項規定之聲請拒卻鑑定人、第 455 條之 3 規定之聲請撤銷協商合意等），因非屬本件釋憲聲請之法規範，自無法合併審理，惟相關機關允宜依本判決意旨，妥為研議、修正刑訴法。其意旨為刑訴法規定被告依法得行使之權利，祇要沒有就被告之辯護人設有排除之規定，原則上均應承認辯護人具有獨立為與被告相同行為之權利。刑訴法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增訂第 153 條之 10 規定，其中第 1 項規定為「受調查人及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對於法官、檢察官依本章所為之裁定或處分，得向該管法院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之。」即與該判決

之意旨相符。¹

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以「用盡審級救濟程序」為要件，故該條所稱之人民必為訴訟程序上之當事人，而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本質上為訴訟程序之延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或自憲訴法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該條對於得聲請憲法審查之「人民」並未設有特別排除被告之辯護人之規定，依 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意旨，祇要法律未明文排除被告之辯護人者，自應承認辯護人具有獨立之憲法審查聲請權，始能保障被告之訴訟權以及律師之辯護權。按人民聲請憲法審查權利，較諸訴訟程序中被告之上訴或抗告權，其重要性有過之而無不及，憲訴法第 59 條所稱得聲請憲法審查之「人民」自包括其辯護人。更何況憲訴法第 3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各機關並有實現判決內容之義務」，依此，本庭自有義務實現 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之意旨，從而應承認辯護人具有獨立為被告聲請憲法審查之權

¹ 對於 113 年 7 月 31 日新增訂之刑訴法第 153 條之 10 規定，由檢察官組成之改革團體「劍青檢改」認為該條將淪為幫助詐團「盯梢」脫罪之用，反幫詐團，形同保護詐團首腦，認為應予廢除；司法院則認為劍青檢改錯誤解讀。相關報導參見上報「劍青檢改批打詐新法淪『盯梢條款』」司法院澄清：理解錯誤」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Type=24&SerialNo=208084h（最後瀏覽日：113 年 8 月 9 日）；自由時報「刑訴新法『辯護人獨立抗告權』反幫詐團？司法院：理解謬誤」<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759909>（最後瀏覽日：113 年 8 月 9 日）；聯合報「劍青檢改批刑訴新法成打詐『大破口』」司法院酸理解錯誤」<https://udn.com/news/story/7321/8141803>（最後瀏覽日：113 年 8 月 9 日）。本席認為新增該條規定僅是在程序上讓辯護人得為被告提出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以保障被告程序上之權利而已，如何能與協助詐團扯上關係，令人匪夷所思。該條規定雖未明文「除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之外」，但此為律師辯護權解釋上之必然。更不可能將其解讀為即使被告明示反對，辯護人仍得以自己名義提出抗告或聲請變更或撤銷。劍青檢改之解讀，實為過慮。

利。是本庭應受理本件聲請案，而不應以聲請人「僅係」原因案件受判決人之辯護人，而拒絕受理辯護人提出之憲法審查聲請。

至於當事人已過世之事實是否影響其辯護人為其聲請憲法審查之獨立權利？本席於 19 號裁定之不同意見書之附件四「本件聲請之適法性：聲請人之當事人適格之探討」已論述過世之被告之配偶應具有聲請憲法審查之權利，並指出本庭已受理 111 年度憲民字第 1311 號由死亡被告之家人為其提出之憲法審查聲請案，該案因當事人係受死刑執行完畢，故由其兄長自任聲請人，或可認當事人係因公權力之執行而死亡，故從寬認定受理其至親提出之憲法審查聲請。於本件聲請案原因案件之當事人諸慶恩先生所陷入之訴訟，該案之相對人與審、檢、調等司法人員有不尋常之交往關係，故其蒙受冤抑死亡與司法不正可能有關係。本席認為受理辯護人為已歿被告提出之聲請憲法審查案，讓無辜受害者於九泉下得以洗刷冤屈、恢復名譽，始符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誠命。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憲裁字第 38 號

聲 請 人 蔡宗彬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戴敬哲律師

陳東晟律師

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179 號解釋聲請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9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54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因適用上開規定，且違背憲法第 16 條及第 23 條，亦應受違憲宣告，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並聲請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179 號解釋等語。

二、（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又法規範審查案件，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為憲訴法第 42 條第 2 項所明定。

三、經查，（一）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變更解釋部分，系爭規

3

定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179 號解釋宣告合憲在案，該號解釋內容闡釋明確，並未有文字晦澀或論證遺漏等不周之處，而聲請意旨亦未敘明有何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因而就系爭規定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難謂有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之正當理由；聲請人指摘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之部分，核其所陳，係以其個人主觀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不當，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二）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表示之見解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所定要件均有未合，本庭爰 4
依上開規定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 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尤大法官伯祥	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

【意見書】

不 同 意 見 書：詹大法官森林提出，黃大法官瑞明加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不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 提出

黃瑞明大法官 加入

壹、原因案件之訴訟經過

本件聲請人因與他人發生交通事故，起訴向該他人請求損害賠償。聲請人於一、二審敗訴後仍不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惟因其上訴時未依主張之訴訟標的價（金）額，預納全部之裁判費，且具狀上訴後經相當時間仍未自行繳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162 號民事裁定，遂認其上訴要件有欠缺，並在考量聲請人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況下，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9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定期間命聲請人補正，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聲請人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54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原法院依系爭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不命聲請人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上訴，於法洵無違誤，認其抗告無理由，駁回之。

聲請人仍不服，認系爭規定抵觸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及第 23 條所定之比例原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適用上開規定，亦應受違憲宣告，乃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並聲請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179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

貳、113 年憲裁字第 38 號裁定

憲法法庭於 113 年 9 月 20 日，以 113 年憲裁字第 38 號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其理由為：（一）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變更解釋部分，系爭規定業經系爭解釋宣告合憲在案，該號解釋內容闡釋明確，並未有文字晦澀或論證遺漏等不周之處，而聲請意旨亦未敘明有何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因而就系爭規定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難謂有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之正當理由；聲請人指摘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之部分，核其所陳，係以其個人主觀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不當，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

憲法之處。(二)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表示之見解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

參、本席意見

本席不贊成本件裁定，爰提出不同意見書。理由如下：

一、系爭規定以上訴人是否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作為法院應否命補正之標準，是否與憲法無違，有討論必要

按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分別明定「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是上訴人提起上訴卻未繳納(足額)裁判費者，法院原則上依法即有義務先命其為補正，僅在上訴人仍未依法院命令補正時，方得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惟系爭規定明定：「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是系爭規定使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享有受法院命補正之程序利益，在其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時，受到限縮。換言之，同屬未於上訴時繳納(足額)裁判費之情形，法院得否不予上訴人補正之機會而逕予駁回，因上訴人有無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而有差別待遇。

本席以為，上訴人為訴訟之主體，無論其是否有委任律師，均不影響其承擔上訴被駁回之不利益之事實。系爭規定卻選擇以「上訴人是否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作為法院應否命其補正之標準，導致人民在民事訴訟法上享有不同補正機會之程序利益，系爭規定是否符合憲法第7條所定之平等原則，實有討論之必要。

二、系爭規定雖經系爭解釋宣告合憲，然該解釋作成之時空背景與今日已大相逕庭，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

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42條第2項明定，人民對於經司

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依第 3 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

查系爭解釋宣告系爭規定合憲，其主要理由為：「…訴訟權之行使，應循法定程式，而有欠缺者，為顧及當事人未必具備訴訟法上之知識，故設補正之規定，以保障其權益。但當事人如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提起上訴，須繳納裁判費，乃法定程式，應為其訴訟代理人所熟知；為避免延滯訴訟，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9 條授與法院斟酌應否命補正之權，所為得不命補正之規定，於人民訴訟權之行使，尚無妨礙」（系爭解釋理由書第 2 段參照）。¹

亦即，對於上訴人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而未繳納裁判費之情形，系爭解釋認系爭規定基於「避免延滯訴訟」之目的，以「授與法院斟酌應否命補正之權」之手段，限縮人民訴訟權之行使，係屬合憲。

惟系爭解釋係於民國 72 年 2 月 25 日作成，距今已逾 40 年。在今日電腦化之情形下，法院對於文書製作、郵件寄送、訴訟費用之計算及收受等事項之作業流程，所須耗費之人力、物力及溝通成本，應與 72 年時之狀態，有重大變更，且為大幅節省。從而，上訴人上訴時未繳納裁判費，民國 72 年當時之法院或許礙於資源與人力之短缺，在「先命當事人補正，不補正再駁回」與「不命當事人補正即逕自駁回」間，會因作業程序繁簡之別，影響訴訟進度，進而有延滯訴訟之可能。然此影響，在現今(113 年)法院均係透過電腦、網路等輔助工具作業下，已不復存在。

準此，系爭解釋已符合憲訴法第 42 條第 2 項所定「因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之情形，自應重新審酌系爭規定之目的與手段間是否仍屬合憲。

綜上，本件聲請實有受理之價值。

¹ 鄭玉波大法官對於釋字第 179 號解釋，曾出具不同意見書指出，系爭規定與憲法上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平等權之本旨不符，應為無效。